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重庆齿轮箱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中资评报[2018]101号

(共14第1册)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日



##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7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	7
二、评估目的 .....	2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2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40
五、评估基准日 .....	41
六、评估依据 .....	41
七、评估方法 .....	4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60
九、评估假设 .....	62
十、评估结论 .....	6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66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71
十三、评估报告日 .....	71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73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74
二、被评估单位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	75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76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77
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79

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80
七、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82
八、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83
九、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84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85
十一、其他重要文件 .....	86

##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未来经营预测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应当依法提供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八、我们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九、我们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资评报[2018]101号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评估目的：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这一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前账面总资产为507,529.58万元，总负债为498,842.23万元，净资产为8,687.35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546,428.46万元，总负债为497,027.10万元，净资产为49,401.36万元，增值额为40,714.01万元，增值率468.66%。见下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32,645.74	332,879.50	233.76	0.07
非流动资产	174,883.84	213,548.96	38,665.12	22.11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59.56	6,568.84	5,209.28	383.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54.00	2,460.58	2,206.58	868.73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01,515.63	119,810.21	18,294.58	18.02
在建工程	30,919.62	32,038.36	1,118.74	3.62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8,469.19	32,210.91	13,741.72	74.4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24.89	17,524.8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40.95	2,935.17	-1,905.78	-39.37
<b>资产总计</b>	<b>507,529.58</b>	<b>546,428.46</b>	<b>38,898.88</b>	<b>7.66</b>
<b>流动负债</b>	<b>415,869.98</b>	<b>415,869.98</b>	<b>-</b>	<b>-</b>
<b>非流动负债</b>	<b>82,972.25</b>	<b>81,157.12</b>	<b>-1,815.13</b>	<b>-2.19</b>
<b>负债合计</b>	<b>498,842.23</b>	<b>497,027.10</b>	<b>-1,815.13</b>	<b>-0.36</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8,687.35</b>	<b>49,401.36</b>	<b>40,714.01</b>	<b>468.66</b>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为49,401.36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重大特别事项说明：**

1、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共计139项，总面积227604.47平方米，其中：已经办理房屋产权证126项，面积123747.08平方米，占总面积54.37%，证载权利人为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建筑物13项，面积103857.39平方米，占总面积45.63%。对于未办证房屋，被评估企业出具书面证明，证明无证房屋产权无瑕疵，权属无争议，被评估单位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权证，房屋建筑物面积由产权持有单位根据工程结算清单等资料自行申报。

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房屋建(构)筑物不存在抵押事项。明细如下：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瑕疵房产明细表》

序号	房屋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2)	备注
无证房产					
1	1.5兆瓦风电装配试验厂房	钢混排架	2008/4/1	6520.00	未办理产权证
2	B区偏航变浆装配试验厂房	排架	2008/11/1	4660.00	未办理产权证
3	风电园联合厂房	钢结构	2012/12/1	60318.26	未办理产权证
4	偏航变浆喷烘包装厂房	钢混排架	2012/5/1	2487.00	未办理产权证
5	35KV变电站	框架	2012/12/1	1590.00	未办理产权证
6	库房	轻钢结构	1998/12/1	1800.00	未办理产权证
7	钢材库(现为成品库)	砖混	1985/12/1	2000.00	未办理产权证
8	厂房(风电)	排架结构	2005/5/1	1500.00	未办理产权证
9	津齿公司试验厂房	砖混	2007/6/1	1200.00	未办理产权证
10	房屋(西安旭景兴园7-1-19-4)	框架	2011/12/1	52.59	未办理产权证
11	男单身宿舍	砖混	1992/12/1	5335.54	未办理产权证
12	风电产业园职工倒班房	砖混	2013/5/1	8677.00	未办理产权证
13	B区单身公寓	砖混	2009/11/1	7717.00	未办理产权证

2、截止评估基准日，重庆重齿物资有限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共计7项，全部已办理房地产证，主要权属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建筑面积/体积 (m <sup>2</sup> )/(m <sup>3</sup> )
1	金果园车库	114房地证2006字第020928号	重庆永进传动装置营销公司	36.99
2	金果园车库	114房地证2006字第020941号	重庆永进传动装置营销公司	38.6
3	金果园办公房	114房地证2006字第015972号	重庆永进传动装置营销公司	495.77
4	金紫门大厦办公房	101房地证2011字第42793号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103.69
5	金紫门大厦办公房	101房地证2011字第42791号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96
6	金紫门大厦办公房	101房地证2011字第42792号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96
7	金紫门大厦办公房	101房地证2011字第42795号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103.69

证载权利人不一致的原因：①重庆永进传动装置有限公司为被评估企业曾用名，房产证未办理变更手续；②金紫门大厦为被评估企业与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抵账取得，房产证未做变更。

3、车辆中车牌号京 NN0C18、京 PB3519 的 2 辆轿车证载权利人为北京重齿齿轮箱销售有限公司；车牌号为沪 ASL776、沪 ASL767、沪 ASL707 的 3 辆轿车证载权利人为上海重齿实业有限公司。被评估企业承诺上述车辆均为其所有，产权无异议。如因产权引起的纠纷，被评估企业承担全部责任。目前车辆大部分使用状况良好，并经过年检合格，可以继续上路正常行驶。其中农用车 DSK28105 车未见实物，车辆牌照渝 AZT575 迈腾轿车 2.0T 大众牌 FV7207IFATC 和福特锐界越

野车至评估现场日已经抵债，故三辆车未提供车辆行驶证。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瑕疵车辆明细表》

序号	证载情况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规格型号
1	无实物		农用车	5t DSK28105
2	已抵债	渝 AZT575	迈腾轿车	2.0T 大众牌 FV7207IFATC
3	北京重齿齿轮箱销售有限公司	京 NN0C18	小型普通客车	奥德赛牌 HG6481BAA
4	北京重齿齿轮箱销售有限公司	京 PB3519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牌 SMG6521AIA
5	上海重齿实业有限公司	沪 ASL776	小型普通客车	奥德赛牌 HG6481BAA
6	上海重齿实业有限公司	沪 ASL767	小型普通客车	思威牌 DHW6452B(CR-V2.0)
7	上海重齿实业有限公司	沪 ASL707	小型轿车	雅阁牌 HG7241AB
8	已抵债		福特锐界越野车	发动机号：BBA98468 车架号：2EMDK4KCOBBA98468

4、2017年12月4日，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受让重庆船舶工业公司所持重齿风电33.33万元的股权；同意公司受让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重齿风电66.67万元的股权；同意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资产评估，以评估后的价值为基础确定股权收购价格。

2017年12月13日，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船舶工业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重齿风电3.33%股权以33.3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同日，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重齿风电6.67%股权以66.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月19日，中船重工集团下发“船重规[2018]83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重庆重齿风力发电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分别以1元的价格将其所持重齿风电6.67%和3.33%的股权转让给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转让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评估基准日按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拥有重庆重齿风力发电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确认。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资评报[2018]101号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本次评估委托人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被评估单位为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一)委托人一概况

委托人一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 1、注册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胡问鸣

注册资本：63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99 年 6 月 29 日

经营期限：2017-12-15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以舰船等海洋防务装备、水下攻防装备及其配套装备为主的各类军品科研生产经营服务和军品贸易；船舶、海洋工程等民用海洋装备及其配套设

备设计、制造、销售、改装与维修；动力机电装备、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环境工程、新材料以及其它民用和工业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子企业开展核动力及涉核装备、新能源、医疗健康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子企业开展金融、证券、保险、租赁等生产性现代服务业；船用技术、设备转化为其它领域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工程勘察设计、承包、施工、设备安装、监理；资本投资、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物流与物资贸易；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国际工程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委托人二及被评估企业概况

委托人二及被评估企业为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重庆齿轮”)。

公司名称：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重齿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重庆市江津区德感镇东方红大街

法定代表人：汪彤

注册资本：158,536.00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10月08日

营业期限：1997年10月08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35507235

经营范围：住宿(限分支机构经营)，设计、制造、销售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不含发动机制造)、通用零部件、齿轮箱、联轴节、减振器、摩擦片、润滑设备、风力发电成套设备、减速机及备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开展本企业“三来一补”业务，从事国家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高新技术开发、转让、推广、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凭资质证书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 1、历史沿革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齿轮”或“重齿”）前身为始建于1966年的国营四川齿轮箱厂，1997年9月，根据原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关于建立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船总字[1997]1646号），改制组建为原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6月，按照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相关批复，重庆齿轮将从1997年起至2000年止累计收到的国家基本建设预算拨款及中央级统借基本建设基金本息6,914.00万元，在冲减重庆齿轮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财务部《关于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申报确认的通知》清理出的产成品损失109.00万元后，增加注册资本6,805.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15.00万元。2004年6月，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将欠缴“两金”余额增加资本金处理的通知》（船财[2003]27号文），重庆齿轮将欠缴的能源交通建设基金339.00万元、预算调节基金200.00万元转作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954.00万元。2004年12月，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二〇〇三年基本建设财务决算的批复》（船财[2004]17号文），重庆齿轮将轻轨岔道国债项目拨款200.00万元转增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54.00万元。

2008年3月，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100%的股权以及其他资产作为出资设立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重庆齿轮成为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9年12月，股份公司以货币资金向本公司增资22,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重庆齿轮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5,154.00万元，2010年6月，股份公司以货币资金向重庆齿轮增资23,6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重庆齿轮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8,754.00万元，2011年6月，股份公司以货币资金向重庆齿轮增资16,701.00万元，增资完成后，重庆齿轮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5,455.00万元，2014年4月，股份公司以货币资金向重庆齿轮增资1,000.00万元，2014年12月，股份公司以先期下拨的可转债募集资金27,900.00万元和下拨的自有货币资金783.61万元对重庆齿轮增资（船股财[2014]439号），其中28,683.00万元增至注册资本，0.61万元增至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重庆齿轮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5,138.00万元。

2016年2月，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份公司将持有的重庆齿轮100%股权转让给集团公司。2016年9月，根据集团公司文件（船重财[2016]1059号），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向重庆齿轮增资11,000.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16,138.00万元，集团公司为重庆齿轮唯一股东，持有100%股权。

2017年8月9日，集团公司下发文件“船重规[2017]1285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对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集团公司以现金3亿元和集团公司持有的重齿有限占用的授权经营土地作价（约1.2亿，以评估备案值为准）出资，增资后重齿有限注册资本由116,138万元增加至158,138万元（以评估备案值为准）。

2017年9月28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报字（2017）第1263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拟向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项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委托评估资产（中船重工集团72宗授权经营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12,398万元。

## 2、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

投资单位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158,536	100.00
合计	158,536	100.00

## 3、企业的经营模式

重齿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齿轮传动装置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风电增速箱、舰船齿轮箱、民船齿轮箱及海洋工程平台、建材、火电、冶金齿轮箱、新能源齿轮箱及轨道交通及高端工业齿轮箱等。

### 1.采购模式

重齿公司生产采购部是采购的主体执行部门，重齿公司军品业务由生产采购部直接采购原材料等，质量管理中心对原材料进行入库检验以控制质量。民品业务由事业部自行组织采购，以合格供方名录为主，供方外采购为辅。军民品均遵循价格优先、质量可控等原则进行采购。

重齿公司与供应商保持长期的供需合作伙伴关系，采供双方经过多年的合作对经营情况、产品的技术要求、质量要求、资金运作等情况都较为了解，彼此建立了较高的商业互信。形式上主要采取合同、订单、电话、传真的采购模式以使

采购过程简单可控、快捷，更好地适应产品生产特点及订货需求，以利于减少库存积压、规避风险等。

## 2.生产模式

重齿公司军品业务采取的生产模式是订单式生产，先接订单，再依据订单的要求，采购原材料，最后组织生产。长城电子主要的军品项目依托于国家对海军力量的投入。

民品业务采取的主要生产模式是订单式生产，先接订单，再依据订单的要求，采购原材料，最后组织生产。

## 3.销售模式

重齿公司军品业务主要依据军队机关下达的任务和计划，与军队机关或相关设备总体单位签订订货合同。

民品业务主要依据客户年度计划及竞标价格打造多样化产品，承接更多合同。

## 4.主要产品定价方式

重齿公司军品由国家采购主管部门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定价过程由军方审价部门进行全程严格审核，并最终审批产品的价格。

民品业务主要采用市场化方式，参与客户项目竞标，以中标价格定价。

## 4、被评估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竞争优势

### 1.品牌与竞争优势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隶属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中国重工在国内国际上的品牌优势，同时“重齿牌”减速机、“重齿牌”船用齿轮箱为中国名牌产品，“重齿”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

评估对象拥有几十年的齿轮箱设计、制造历史，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3级精度大型齿轮传动装置研制能力；在大型船用摩擦离合器设计制造技术，大功率风电、建材齿轮箱设计制造技术、多路分/汇流传动均载/同步设计制造技术，大模数齿轮渗碳淬火工艺技术，弹性阻尼联轴节设计制造技术上有丰富经验沉淀和知识积累。在高精度硬齿面齿轮设计制造、高低速重载齿轮传动装置设计制造等方面方面始终保持国内领先，并达到与欧美发达国家同等水平。

评估对象成功研制国内最大的与中速柴油机配套的具有倒顺离合功能的GW系列船用齿轮箱；成功研制建材行业水泥工业用日产万吨水泥线五大系列产品，多个型号产品打破了国内外多项纪录；风力发电机组增速齿轮箱5MW成功下线，宣示公司风电齿轮箱研制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了三峡升船机传动全系统的自主设计，该项目的成功开创了大模数硬齿面齿轮加工的新途径，高标准、高品质开创了世界齿轮制造新篇章。

## 2.技术研发与人才优势

评估对象技术中心组建于2001年，2006年被国家科技部等五部委联合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是齿轮行业中的首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2007年被认定为国防科技工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人员占职工总数的26%，研究员级高工14人，享受国务院津贴的专家11人；先后承担了数十项国家级科研任务，并多次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优秀新产品奖等。重齿公司具有年自主设计开发新产品100余项的能力，目前已获国家授权专利180余项，其中发明专利22项，主持制修订国家和行业标准22项，获省部级及行业各类科技奖励60余项。重齿公司主持参与制修订了近30项国家或行业标准，在行业掌握越来越多的话语权。

## 3.管理优势

评估对象具有科学的管理体制，曾荣获“全国文明单位”、“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全国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国家安全标准化一级企业”、“中国企业文化建设先进单位”、“全国质量奖鼓励奖”、“重庆市首届市长质量奖”、“中国机械500强”、“中国建材机械行业龙头企业”、“全国行业诚信经营单位”、“用户满意企业”，先后16次荣获“重庆市工业企业五十强”荣誉称号。公司党委获“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先进基层党组织”、“重庆市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

在售后服务方面，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服务于齿轮行业近50年，逐步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上海、北京、武汉、沈阳、兰州、成都、新疆、山东蓬莱、浙江台州建有销售办事处和售后服务部，做到“哪里有重齿的产品，哪里就有我们的服务”。公司连续多年被中国质量管理协会用户委员会评为“全国用户满意企业”。

## 5、被评估企业的发展战略及经营策略

### 1.全面深化改革，构筑企业发展新优势

贯彻关于国有企业改革的总体部署，根据集团战略发展规划，结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以建立扁平化管理模式和战略管理型集团化管控模式为目标，实施集团化管控体系建设。进一步精干主业，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现代企业制度。

### 2.强化技术创新，培育创新驱动发展新模式

对接国家和集团“十三五”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努力实现“三个转变”，即：由提供产品向提供系统化服务的转变、由齿轮机械传动向机电液控集成传动转变、由传动单元装置向传动链系统的转变。坚持技术创新的基础地位，坚持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相结合，坚持实施四个创新的综合推进。

### 3.加快信息化建设，打造公司两化融合新局面

两化融合是公司转型升级的关键步骤和关键机遇，数据资产是公司的核心资产。以获得可持续竞争优势为焦点，以促进创新发展、深化精益管理为主题，以提质增效为中心，以管理规范化、流程化和标准化为基础，以业务数字化、装备自动化为支撑，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重点突破、集成运行”的原则，推进企业全局的工业化和信息化的深度融合。

### 4.聚焦专业化发展，建立军民融合产业新布局

按照产品技术成熟度和市场开发程度，在集团公司海洋装备、战略新兴、机电装备三大产业板块的基础上，将公司市场板块划分为原有市场、新进市场；原有市场分为充分开发市场和未充分开发市场。

### 5.实施精益管理，促进质量效益跨上新水平

以价值思维为统领，以两化融合为重要手段，将精益理念应用到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通过持续改进不断提升企业基础管理水平，推动企业质量效益水平健康发展。

### 6.完善人才机制，搭建人力资源新格局

按照国资委和集团统一部署和要求，贯彻落实科学人才观，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树立“以价值创造者为本”理念，在公司战略方针指引下，加强组织建设，



实施人力资源体制、机制创新，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按照集团公司人才工作“四个优先”的总基调，做好人才的培养与开发，全面提高公司员工队伍整体素质，促进企业和员工和谐发展。

## 6、近期经营情况

### 近几年财务状况表(合并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124,894,623.06	4,442,306,594.63	4,051,269,916.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595,572.81	18,595,572.81	13,595,572.81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083,411,967.24	1,065,389,870.88	1,024,079,959.15
在建工程	295,067,491.55	311,104,515.39	310,016,701.11
工程物资			
无形资产	63,731,207.87	62,310,510.00	184,691,910.00
开发支出	4,514,778.21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835.80	281,835.80	175,574,425.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279,894.50	67,292,213.46	48,409,486.61
资产总计	6,693,777,371.04	5,967,281,112.97	5,807,637,971.77
流动负债	5,664,402,784.28	4,603,115,149.57	4,834,424,493.58
非流动负债	1,118,702,619.08	1,589,724,309.24	870,526,311.76
负债合计	6,783,105,403.36	6,192,839,458.81	5,704,950,805.34
所有者权益	-89,328,032.32	-225,558,345.84	102,687,166.43

### 近几年经营状况表(合并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营业收入	2,652,025,320.33	2,917,445,041.03	3,021,441,274.45
减：营业成本	2,430,667,725.43	2,313,399,696.18	2,362,178,312.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50,418.69	15,930,622.15	24,279,287.68
销售费用	150,751,703.02	272,289,156.61	148,645,337.70
管理费用	239,846,947.10	211,675,688.58	224,788,537.21
财务费用	199,363,905.02	185,193,762.73	147,015,023.41
资产减值损失	691,889,066.79	255,694,870.04	388,574,121.21
加：投资收益	32,618,813.57	836,792.85	1,647,201.74
其它收益			1,116,174.14
二、营业利润	-1,031,625,632.15	-335,901,962.41	-271,275,968.93
加：营业外收入	60,938,557.47	73,327,480.22	36,956,085.26
减：营业外支出	2,641,070.18	1,200,962.38	40,525,547.06
三、利润总额	-973,328,144.86	-263,775,444.57	-274,845,430.73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减:所得税费用	54,910,713.66	9,601,368.98	-162,519,020.26
四、净利润	-1,028,238,858.52	-273,376,813.55	-112,326,410.47

近几年财务状况表(母公司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046,192,057.20	3,703,206,716.30	3,326,457,426.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595,572.81	18,595,572.81	13,595,572.81
长期股权投资	12,539,968.34	2,539,968.34	2,539,568.42
固定资产	1,026,482,373.27	1,020,090,438.51	1,015,156,272.04
在建工程	294,935,183.84	310,360,241.85	309,196,188.28
工程物资			
无形资产	63,731,207.87	62,310,510.00	184,691,910.00
开发支出	4,514,778.21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248,887.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279,894.50	67,292,213.46	48,409,486.61
资产总计	5,570,271,036.04	5,184,395,661.27	5,075,295,711.39
流动负债	4,487,992,978.98	3,721,241,287.40	4,158,699,827.94
非流动负债	1,118,293,585.76	1,485,816,846.61	829,722,533.33
负债合计	5,606,286,564.74	5,207,058,134.01	4,988,422,361.27
所有者权益	-36,015,528.70	-22,662,472.74	86,873,350.12

近几年经营状况表(母公司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营业收入	1,386,672,956.74	1,576,815,090.05	1,696,274,123.55
减:营业成本	1,285,391,395.53	1,257,170,663.61	1,303,582,820.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08,032.09	14,049,740.22	17,036,314.45
销售费用	68,229,235.08	44,754,910.47	50,961,944.52
管理费用	192,831,122.57	154,406,157.08	190,248,033.88
财务费用	183,894,365.59	184,120,132.26	123,122,884.39
资产减值损失	926,142,533.29	115,253,025.66	454,480,020.64
加:投资收益	32,618,813.57	836,792.85	1,647,201.74
其它收益			1,116,174.14
二、营业利润	-1,240,604,913.84	-192,102,746.40	-440,394,518.51
加:营业外收入	59,154,293.51	72,473,707.57	31,775,307.73
减:营业外支出	1,878,309.09	1,195,191.16	35,550,070.09
三、利润总额	-1,183,328,929.42	-120,824,229.99	-444,169,280.87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减:所得税费用	23,351,007.62	-	-175,946,387.07
四、净利润	-1,206,679,937.04	-120,824,229.99	-268,222,893.79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报表为模拟报表数据，评估基准日报表数据及 2015、2016 年度的会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标准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8554 号)。

## 5、主要会计政策

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具体详见本报告所附的企业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报表附注。

### (三)长期投资单位概况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 1、重庆重齿风力发电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 1.企业概况

名称：重庆重齿风力发电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姓名：程向工东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研制、生产、销售：风力发电设备、行星齿轮箱及其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 2.历史沿革

(1) 2005年2月，重齿风电由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持股会、重庆海装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船舶工业公司、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于2005年3月14日在重庆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重齿风电设立时履行了下列程序：

2004年6月7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船重资[2004]439号”《关于同意启动设立重庆重齿风电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的批复》，同意启动设立重齿风电项目。

2004年12月22日，重庆市工商局核发了“渝名称核准字江工商第[2004]第00019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重庆重齿风力发电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12月28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船重规[2004]1162号”《关于同意组建重庆重齿风电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重齿风电。

2005年2月4日，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机器、设备（不足部分以货币补足）对重庆重齿风力发电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入股360万元。

2005年2月18日，重庆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渝五联评报字（2005）第003号”《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投资的资产（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低值易耗品）评估价值为251.31万元。

2005年3月14日，重庆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五联验字（2005）第0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3月11日止，重齿风电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其中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以实物出资251.31761万元，以货币出资108.68239万元，其他股东均为货币出资。

2005年3月14日，重齿风电办理完毕工商登记。

经核查，重齿风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251.31761	实物	36.00%
		108.68239	货币	
2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	240.00	货币	24.00%
3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	20.00%
4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5	重庆海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6.67	货币	6.67%
6	重庆船舶工业公司	33.33	货币	3.33%
合计		1,000.00	--	100.00%

(2) 2006年6月, 重齿风电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6月1日, 重齿风电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 同意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持股会将持有的重齿风电240万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杨有生,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重齿风电20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程鑫。

2006年11月9日,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持股会与杨有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持股会将持有的重齿风电24%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杨有生, 转让价格为253.8899万元(以2006年8月31日为基准日, 经资产评估)。

2006年11月17日,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程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重齿风电2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程鑫, 转让价格为2,115,749.00万元(以2006年8月31日为基准日, 经资产评估)。

经核查, 本次变更后, 重齿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251.31761	实物	36.00%
		108.68239	货币	
2	杨有生	240.00	货币	24.00%
3	程鑫	200.00	货币	20.00%
4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10.00%
5	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66.67	货币	6.67%
6	重庆船舶工业公司	33.33	货币	3.33%
合计		1,000.00	--	100.00%

注: “重庆海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3) 2007年6月,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6月26日, 重齿风电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 同意杨有生将持有的重齿风电240万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同意程鑫将持有的重

齿风电20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6月27日，程鑫与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程鑫将持有的重齿风电2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2,115,749.00万元。

2007年6月27日，杨有生与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有生将持有的重齿风电24%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2,538,899.00万元。

经核查，本次变更后，重齿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251.31761	实物	80.00%
		548.68239	货币	
2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0.00%
3	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66.67	货币	6.67%
4	重庆船舶工业公司	33.33	货币	3.33%
合计		1,000.00	--	100.00%

#### （4）2012年5月，重齿风电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29日，中船重工股份下发“船股资[2011]201号”《同意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的批复》，同意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以协议方式收购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重齿风电10%股权，收购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的净资产值确定。

2012年5月28日，重齿风电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重齿风电10%股权（对应出资额100万元）全部转让给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5月28日，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重齿风电10%股权以204.9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以中企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1246号”《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确定。

经核查，本次变更后，重齿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251.31761	实物	90.00%
		648.68239	货币	
2	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66.67	货币	6.67%
3	重庆船舶工业公司	33.33	货币	3.33%
合计		1,000.00	--	100.00%

(5) 2017年12月，重齿风电第四次股权转让、增资

2017年12月4日，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受让重庆船舶工业公司所持重齿风电33.33万元的股权；同意公司受让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重齿风电66.67万元的股权；同意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资产，以评估后的价值为基础确定股权收购价格。

2017年12月11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7）117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重齿风电经评估净资产价值为-65,273.67万元。

2017年12月13日，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船舶工业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重齿风电3.33%股权以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同日，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重齿风电6.67%股权以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月19日，中船重工集团下发“船重规[2018]83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重庆重齿风力发电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分别以1元的价格将其所持重齿风电6.67%和3.33%的股权转让给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上述转让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的说明，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以债权67,000万元和现金3000万元向重齿风电增资，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截止评估基准日，重齿风电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71000.00	71000.00	100.00
合计		71000.00	71000.00	100.00

### 3.主要财务指标

####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流动资产合计	246,652.07	198,786.93	220,383.23
货币资金	810.18	1,783.12	1,480.40
应收票据	11680	10729.691	17,096.30
应收账款	151,679.69	147,242.73	163,985.84
预付账款	164.35	176.92	1,421.07
其它应收款	96.69	1,198.94	2,343.30
存货	74,750.10	37278.91036	34,175.51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702.75	653.09	735.81
固定资产	702.75	594.97	653.76
在建工程			82.05
三、资产总计	247,354.82	199,440.02	22,119.03
应付账款	291,398.10	246,501.91	219,727.68
预收账款	80.90	36.68	82.04
应付职工薪酬	63.21	76.94	878,834.98
应交税费	2.28	502.68	10,023,812.25
应付股利	8,011.51	8,011.51	80,115,140.95
其它应付款	64.16	47.61	691,612.31
预计负债			229,072.97
五、负债合计	299,620.16	265,521.63	233,061.03
六、所有者权益	-52,265.34	-66,081.61	-11,942.00

(2)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经营状况如下表：

##### 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4,324.32	158,820.46	137,726.8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69,482.87	151,229.01	128,694.06
其他业务收入	4,841.45	7,591.44	9,032.83
二、营业总成本	206,695.61	171,958.34	131,624.72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4,324.32	158,820.46	137,726.89
营业成本	156,134.01	133,553.83	113,606.0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51,294.48	128,531.69	105,377.17
其他业务成本	4,839.53	5,022.14	8,228.8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146.10	673.27
销售费用	6,556.14	21,827.04	6,084.29
管理费用	1,812.02	2,791.49	2,653.77
财务费用	1,343.93	123.56	2,389.85
资产减值损失	40,849.51	13,516.30	22,986.09
二、营业利润	-32,371.29	-13,137.88	-14,178.41
加: 营业外收入	132.10	0.75	235.00
减: 营业外支出			476.05
三、利润总额	-32,280.30	-13,137.49	-14,419.46
减: 所得税费用	1,338.58	919.49	1,200.93
四、净利润	-33,618.88	-14,056.98	-15,620.39

2015年度、2016年度和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审计意见(报告号:大华审字[2018]007430号)。

## 2、重庆市永进实业有限公司

### 1.企业概况

公司名称:重庆市永进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永进实业”)。

住 所:重庆市江津区德感东方红大街

法定代表人姓名:刘静

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200(万人民币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通用机械零部件、通用齿轮箱、润滑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水泥、电器机械及器材、塑料制品(不含农膜)、橡胶制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

2000年8月,重庆市永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进实业公司”)经重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名称预核【2000】字第472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设立，由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与胡相为、李昭禄等36人共同组建，注册资金200万元。其中：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55.04万，全部为实物出资，占注册资本的77.52%；胡相为、李昭禄等36个自然人共出资44.96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占注册资金的22.48%。

2007年7月2日，根据永进实业股权转让协议将胡相为、李昭禄等36人的股权转让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 2.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永进实业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0.00	1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

## 3.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 近几年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0,056,233.78	22,473,720.13	22,908,635.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21,426.93	99,108.04	80,023.3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2.5	892.5	892.5
其它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20,178,553.21	22,573,720.67	22,989,551.29
流动负债	14,633,878.39	16,239,092.98	16,341,558.61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4,633,878.39	16,239,092.98	16,341,558.61
所有者权益	5,544,674.82	6,334,627.69	6,647,992.68

近几年经营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一、营业收入	36,414,876.52	29,860,962.97	22,679,979.67
减：营业成本	33,411,794.20	26,804,757.54	20,080,650.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9,671.52	286,154.74	142,200.86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907,467.21	2,396,287.18	2,206,627.60
财务费用	-1,013.52	49.37	85.26
资产减值损失	-36,000.00	-	-
加：公允价值变动	-	-	-
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822,957.11	373,714.14	250,415.21
加：营业外收入	-	15,0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	-	-
三、利润总额	822,957.11	388,714.14	250,415.21
减：所得税费用	292,180.14	160,910.04	96,307.03
四、净利润	530,776.97	227,804.10	154,108.18

2015年度、2016年度和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审计意见（报告号：大华审字[2018]007430号）。

### 3、重庆重齿物资有限公司

#### 1.企业概况

名称：重庆重齿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津区德感东方红矿区重齿公司福利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江斌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5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2年6月11日

营业期限：2002年6月11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销售：普通机械及零部件、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电器机械及器材、针纺织品、钢材、计算机、空调、

农产品；船舶设备及技术咨询服务，机械及船舶设备修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 2.历史沿革和股权变化

### （1）重齿物资设立及名称变更情况

重齿物资的前身重庆永进传动永进装置营销公司，由重庆市华侨经济发展公司与四川齿轮箱厂（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于1993年共同出资开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其中重庆市华侨经济发展公司出资10万元，四川齿轮箱厂出资40万元。1997年3月10日重庆市华侨经济发展公司将其出资额10万元转让给四川齿轮箱厂，至此重庆永进传动永进装置营销公司由四川齿轮箱厂独资经营。

### （2）2007年6月改制及股东变更

2007年6月12日，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船资【2007】59号文同意重庆永进传动装置营销公司改制后名称变更为“重庆重齿物资有限公司”。且于2007年11月30日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渝名称预核准字【2007】渝中第286681号《企业（字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08年1月22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船重资【2008】351号文批复同意重庆永进传动装置营销公司改制方案：改制形式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公司名称为重庆重齿物资有限公司，将营销公司截至基准日（2007年9月30日），经审计评估的全部资产纳入改制范围，于2008年3月17日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08】第014-2-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重庆永进传动装置营销公司净资产为167.33万元，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船重资【2008】351文及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对评估结果确认文件的规定，改制后的重庆重齿物资有限公司由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以中企华评报字【2008】第014-2-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的净资产167.33万元出资，其中作注册资本50万元，作资本公积117.33万元。

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0	100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合计	50.00	50.00	100

### 3.近三年的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及前两年资产负债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一、流动资产合计</b>	9,942.48	3,627.98	8,407.87
货币资金	26.68	518.96	122.86
应收票据	80	545.8	0
应收账款	1,376.39	1,600.26	7,622.26
预付账款	1,658.34	960.75	662.42
其它应收款	0.33	0.63	0.33
存货	6,800.75	0	0
<b>二、非流动资产合计</b>	278.59	269.44	263.07
固定资产	250.49	241.34	230.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09	28.09	32.46
<b>三、资产总计</b>	10,221.07	3,897.42	8,670.94
应付账款	8,154.31	1,829.50	4,105.60
预收账款	1,180.80	1,097.11	3,141.49
应付职工薪酬	2.051816	1.5132	0
应交税费	6.56	8.67	72.18
应付股利	166.81	166.81	166.81
其它应付款	6.29	6.00	14.29
<b>六、负债合计</b>	9,516.83	3,109.61	7,500.36
<b>七、所有者权益</b>	704.24	787.81	1,170.58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及前两年利润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2,054.40	6,507.10	10,947.0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040.00	6,492.70	10,932.10
其他业务收入	14.40	14.40	14.97
<b>二、营业总成本</b>	2,034.23	6,398.97	10,465.53
<b>营业成本</b>	1,909.20	6,289.52	10,326.7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904.05	6,283.19	10,320.22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其他业务成本	5.15	6.33	6.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7	7.52	18.25
销售费用	0.45	-	-
管理费用	84.00	100.10	104.84
财务费用	-0.15	-0.02	-1.78
资产减值损失	37.47	1.85	17.48
<b>三、营业利润</b>	<b>20.17</b>	<b>108.13</b>	<b>481.54</b>
加：营业外收入	5.70	-	33.43
<b>四、利润总额</b>	<b>25.87</b>	<b>108.13</b>	<b>514.94</b>
减：所得税费用	6.47	24.56	132.17
<b>五、净利润</b>	<b>19.40</b>	<b>83.57</b>	<b>382.77</b>

2015年度、2016年度和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审计意见（报告号：大华审字[2018]007430号）。

(四)委托人一与委托人二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一是委托人二与被评估单位的母公司。

(五)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减负债、降杠杆及债转股有关事项的批复》船重资【2018】412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拟以现金6.5亿、中国船舶重工集团中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8.5亿对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需对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上述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截止评估基准日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包括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b>流动资产</b>	<b>344,587.74</b>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b>非流动资产</b>	<b>159,793.70</b>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59.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2,688.75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101,515.63
在建工程	30,919.62
工程物资	-
固定资产清理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18,469.19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40.95
<b>资产总计</b>	<b>504,381.44</b>
<b>流动负债</b>	415,869.98
<b>非流动负债</b>	79,824.11
<b>负债合计</b>	<b>495,694.09</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8,687.35</b>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所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经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核实，数据为模拟报表数据。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7430号)。

## (二)资产概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主要为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固定资产具体包括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交通运输类设备；在建工程为综合技改等项目投入金额；土地使用权为厂区占用的土地。

### 1、存货类资产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等。原材料主要包括大锥齿轮 D、棒料

Φ300、棒料Φ400、轮毂、锥齿轮轴、中间块D等；产成品主要为齿轮箱、联轴节等；在产品为企业在生产流程过程中正处于加工状态半成品及归集的生产成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保管于厂区库房，于基准日质量良好，处于正常状态。

## 2、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构)筑物资产大部分为自建，共计139项，均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重齿公司厂区范围内。少部分为顶账商品房，共8项，位于重庆、昆明、武汉、兰州、西安、上海。房屋建(构)筑物包括齿轮车间、1#车间、壳体车间、10#办公楼、油化库、营销公司总办公楼、齿轮综合办公楼、厂办公大楼(1-2)、武汉船舶商务中心、昆明市青年'滨江大厦'五楼D2室、冷却水池、高低位水池、风电园一期道路、排水检查井等。

上述房屋建(构)筑物，大部分建成于1970年至2013年之间。房屋建(构)筑物维护较好，可以满足正常生产使用的需要。

## 3、机器设备类资产

机器设备按用途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交通运输设备。

该公司属中国重工下属的齿轮箱生产加工企业，其相应的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主要分布在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本部)的生产区及各处科室内。

本次委估申报设备购置启用日期分别是1967年至2017年逐年购置启用；其中机器设备中有2项变压器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淘汰产品。其余设备使用状况正常，有部分设备超过正常经济寿命年限仍在使用的。

### (1)机器设备

1)委估企业的主要生产设备有：普通金属切削机床、数控加工机床、单、双梁行车、切割设备、热处理炉窑、齿轮箱性能试验台及变配电、空压机等公辅设备。

德国NILES公司生产的 $\phi$ 3000×25ZP30、 $\phi$ 5000×40ZP50等规格的成形磨齿机、 $\phi$ 3500(4000)×M40ZP35(40)、 $\phi$ 3000×M25ZPI30齿轮磨床；齐齐哈尔二机床有限公司责任公司制造的CK5116×12/8  $\phi$ 1600mm立式车床、德国霍夫勒公司制造的H2000  $\phi$ 2000×M32齿轮磨床、俄罗斯制造的5343 3200×M32滚齿机(卧式)、沈一希斯数



控机床厂制造的  $\Phi 3500 \times 2500$  VTM350140m 龙门式车铣复合加工中心、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制造的  $\Phi 3150 \times 2500$  mm HDVT315  $\times 25/32$  L-NC 数控双柱立式车床等。西班牙制造的  $\Phi 200$ 、工作台  $4000 \times 3500$  RACEM801 落地镗铣床、捷克斯柯达公司制造  $\Phi 225$  HCW3-225NC 落地镗铣床、格里森—普法特公司制造的  $\Phi 3200 \times 30$  P3200 数控齿轮加工机床。青岛海西电气有限公司制造的  $2 \times 6.5$  mw 齿轮箱性能试验台，中船 712 所制造  $3300$  KW  $\times 2$  齿轮箱性能试验台，杭州浙江奔月科技公司制造  $2 \times 3300$  KW 试验台，德国西门子、香港腾辉公司制造  $1580$  KW 齿轮箱性能试验台，德国格林贝尔制造的 P300  $\Phi 3000$  mm 齿轮测量中心，德国 Carlzeiss 公司制造的  $3000 \times 3000 \times 4000$  三坐标测量仪。奥力通起重机有限公司制造的  $125/32$  T-22.5-15m SME125/32T 双梁双钩桥式起重机、重庆金象起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的  $50/10$  T  $\times 25.5$  MQDP50/10T 桥式起重机等；以及配套的空压设备、数字化流水装配线，自动喷涂线、数控电火花线切割机，数控火焰切割机、井式渗碳炉，井式气体保护加热炉，气体渗碳氮化炉，激光淬火成套设备等。

## 2) 生产工艺流程

### 零部件加工工艺流程

#### ① 箱体及箱体组件加工流程

组焊→检验→打磨焊缝→超声波探伤→划线→去应力→喷丸→涂底漆→划线→粗车→去应力→精车→划线→钻攻→钳工 1→同钻绞→钳工 2→同钻绞→钳工 3→同钻绞→精车→钳工 4→划线→精镗→钳工 5→划线→终检→涂耐磨漆→入库→涂面漆

#### ② 轴类零件加工流程

检验→车黑皮→超声波探伤→粗车→热处理→精车→划线→钻攻→钳工→粗磨→精磨→钳工→终检→入库

#### ③ 齿轮加工流程

毛坯检验→车黑皮→超声波探伤→粗车→划线→滚齿→钳工→渗碳淬火→喷丸→精车→划线→钻攻→磨齿→磁力探伤→钳工→终检→入库

### 小件加工流程

下料→粗精车(铣)→划线→钻攻→钳工→终检→入库

## 齿轮箱整体装配工艺流程

### ① 零部件装配

出库→清洁→复检→组装部件→复检→打标记

### ② 箱体及内部件组装

找正底座水平→装下箱体→装零部件→调整相关指标→交检

### ③ 外间件装配

装盖板→装外挂件→装透气帽→装阀件→装铭牌→装润滑油系统→装管系

### ④ 涂装防锈及接线

清洁→涂装→接线→防锈密封→扫尾→包装→入库

至评估基准日设备使用状况良好。

## (2) 车辆

主要为生产办公用的小型轿车、专项作业货车、小型越野客车，分别购置于 2006 年至 2017 年，其中车牌号京 NN0C18、京 PB3519 的 2 辆轿车证载权利人为北京重齿齿轮箱销售有限公司；车牌号为沪 ASL776、沪 ASL767、沪 ASL707 的 3 辆轿车证载权利人为上海重齿实业有限公司。被评估企业承诺上述车辆均为其所有，产权无异议。如因产权引起的纠纷，被评估企业承担全部责任。目前车辆大部分使用状况良好，并经过年检合格，可以继续上路正常行驶。其中农用车 DSK28105 车未见实物，车辆牌照渝 AZT575 迈腾轿车 2.0T 大众牌 FV7207IFATC 和福特锐界越野车至评估现场日已经抵债，故三辆车未提供车辆行驶证。

## (3) 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主要有各类空调设备、工业吸尘设备、扫地机、钢琴、幼儿园室外玩具及部分办公用摄录一体机系统、复印机、扫描仪、晒图机等，目前设备使用状况良好，可保证日常办公需要。电子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设备类资产品种和数量较多，大部分设备购置于 1990 年以后。公司配有专门部门及人员负责设备的管理工作，设备的维护保养、修理制度落实。目前资产基本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 (三)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 4、土地资产

纳入本次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范围的为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 73 宗土地使用权，宗地用途全部为工业，未进行抵押。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宗地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土地权属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土地面积 (M2)
1	渝 2018 江津区不动产权第 00098223	C3 厂区 1 号	江津区德感工业园	出让	工业用地	50	287797.09
2	2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02786 号	大件车间厂房土地	重庆江津东方红重齿公司 A 区	授权经营	工业用房	50	39807
3	2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02787 号	模型厂房土地	重庆江津东方红重齿公司 A 区	授权经营	工业用房	50	20234
4	2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02739 号	热处理车间土地	重庆江津东方红重齿公司 A 区	授权经营	工业用房	50	18468
5	2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02386 号	男单身宿舍土地	重庆江津东方红重齿公司 A 区	授权经营	工业用地	50	762.22
6	2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02735 号	3-1 装配车间土地	重庆江津东方红重齿公司 A 区	授权经营	工业用房	50	17686
7	2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02387 号	生产科.毛坯库土地	重庆江津东方红重齿公司 A 区	授权经营	工业用房	50	9466.1
8	2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02767 号	联轴节车间 土地	重庆江津东方红重齿公司 A 区	授权经营	工业用房	50	31638
9	2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02788 号	机动科电话站土地	重庆江津东方红重齿公司 A 区	授权经营	工业用房	50	28694
10	2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02734 号	军品分厂土地	重庆江津东方红重齿公司 A 区	授权经营	工业用房	50	12838
11	2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02388 号	库房土地	重庆江津东方红重齿公司 B 区	授权经营	工业用房	50	1891.3
12	2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02775 号	成品库土地	重庆江津东方红重齿公司 B 区	授权经营	工业用房	50	67
13	2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02776 号	简易材料库土地	重庆江津东方红重齿公司 B 区	授权经营	工业用房	50	829
14	2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02375 号	8#热处理车间土地	重庆江津东方红重齿公司 B 区	授权经营	工业用房	50	1848.2
15	2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02777 号	维修值班室土地	重庆江津东方红重齿公司 B 区	授权经营	工业用房	50	21.86
16	2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02738 号	6-7#机电修车间土地	重庆江津东方红重齿公司 B 区	授权经营	工业用房	50	3262.4
17	2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02397 号	毛胚库(锻造粗车线)土地	重庆江津东方红重齿公司 B 区	授权经营	工业用房	50	402
18	2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02737 号	中心试验室土地	重庆江津东方红重齿公司 B 区	授权经营	工业用房	50	408
19	2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02396 号	汽车备件库土地	重庆江津东方红重齿公司 B 区	授权经营	工业用房	50	220.5
20	2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02736 号	锻压厂房土地	重庆江津东方红重齿公司 B 区	授权经营	工业用房	50	380
21	2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02778 号	生产锅炉房土地	重庆江津东方红重齿公司 B 区	授权经营	工业用房	50	358.68
22	2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02398 号	10#办公楼土地	重庆江津东方红重齿公司 B 区	授权经营	工业用房	50	159.01
23	2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02378 号	3#车间土地	重庆江津东方红重齿公司 B 区	授权经营	工业用房	50	2249.2
24	2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02779 号	22#电焊间土地	重庆江津东方红重齿公司 B 区	授权经营	工业用房	50	45
25	2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02748 号	9#电镀车间土地	重庆江津东方红重齿公司 B 区	授权经营	工业用房	50	434.9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26	2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02749 号	10#锻工车间土地	重庆江津东方红重齿公司 B 区	授权经营	工业用房	50	1110
27	2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02750 号	8#办公楼土地	重庆江津东方红重齿公司 B 区	授权经营	工业用房	50	178.42
28	2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02377 号	成品库土地	重庆江津东方红重齿公司 B 区	授权经营	工业用房	50	233.46
29	2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02740 号	18#厂房土地	重庆江津东方红重齿公司 B 区	授权经营	工业用房	50	1742.1
30	2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02376 号	5#工具车间土地	重庆江津东方红重齿公司 B 区	授权经营	工业用房	50	1820.5
31	2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02389 号	发电机房土地	重庆江津东方红重齿公司 B 区	授权经营	工业用房	50	315
32	2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02404 号	配电所土地	重庆江津东方红重齿公司 B 区	授权经营	工业用房	50	251.11
33	2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02390 号	经营科办公室土地	重庆江津东方红重齿公司 B 区	授权经营	工业用房	50	100.61
34	2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02733 号	下料办公室土地	重庆江津东方红重齿公司 B 区	授权经营	工业用房	50	197.51
35	2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02741 号	2#厂房土地	重庆江津东方红重齿公司 B 区	授权经营	工业用房	50	1810
36	2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02391 号	1#车间土地	重庆江津东方红重齿公司 B 区	授权经营	工业用房	50	5335.6
37	2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02392 号	木材库土地	重庆江津东方红重齿公司 B 区	授权经营	工业用房	50	807.5
38	2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02742 号	油化库土地	重庆江津东方红重齿公司 B 区	授权经营	工业用房	50	570.82
39	2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02743 号	木工房熬胶间土地	重庆江津东方红重齿公司 B 区	授权经营	工业用房	50	143.75
40	2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02781 号	钢材库土地	重庆江津东方红重齿公司 B 区	授权经营	工业用房	50	2124
41	2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02744 号	1#车间厕所土地	重庆江津东方红重齿公司 B 区	授权经营	工业用房	50	993.96
42	2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02745 号	空压站土地	重庆江津东方红重齿公司 B 区	授权经营	工业用地	50	261
43	2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02746 号	4-1#车间土地	重庆江津东方红重齿公司 B 区	授权经营	工业用地	50	2300.3
44	2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02747 号	3#毛坯库刃磨间土地	重庆江津东方红重齿公司 B 区	授权经营	工业用地	50	259.92
45	2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02773 号	劳保库土地	重庆江津东方红重齿公司 B 区	授权经营	工业用地	50	1210.7
46	2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02780 号	B 区设备库土地	重庆江津东方红重齿公司 B 区	授权经营	工业用地	50	401.3
47	2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02772 号	外线班用房土地	重庆江津东方红重齿公司 B 区	授权经营	工业用地	50	162.96
48	2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02771 号	机修房土地	重庆江津东方红重齿公司 B 区	授权经营	工业用地	50	322.7
49	2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02770 号	新办公楼土地	重庆江津东方红重齿公司 B 区	授权经营	工业用地	50	491.03
50	2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02402 号	修建用房土地	重庆江津东方红重齿公司 B 区	授权经营	工业用地	50	489
51	2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02403 号	切削试验室土地	重庆江津东方红重齿公司 B 区	授权经营	工业用地	50	131.03
52	2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02381 号	4-2 厂房土地	重庆江津东方红重齿公司 B 区	授权经营	工业用地	50	1212.6
53	2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02381 号	B 区双酸库土地	重庆江津东方红重齿公司 B 区	授权经营	工业用地	50	88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第 02380 号		重齿公司 B 区	经营	用地		
54	渝（2017）江津区 不动产权第 001236179 号	生产区土地	重庆江津东方红 重齿公司 B 区	授权 经营	工业 用地	50	156849
55	203 房地证 2012 字 第 02379 号	木工房厕所土地	重庆江津东方红 重齿公司 B 区	授权 经营	工业 用地	50	25.02
56	203 房地证 2012 字 第 02784 号	新办公楼厕所土地	重庆江津东方红 重齿公司 B 区	授权 经营	工业 用地	50	30.88
57	203 房地证 2012 字 第 02783 号	3#门岗土地	重庆江津东方红 重齿公司 B 区	授权 经营	工业 用地	50	42.65
58	203 房地证 2012 字 第 02782 号	1#门岗土地	重庆江津东方红 重齿公司 B 区	授权 经营	工业 用地	50	25.98
59	203 房地证 2012 字 第 02769 号	9#办公室土地	重庆江津东方红 重齿公司 B 区	授权 经营	工业 用地	50	269.33
60	203 房地证 2012 字 第 02768 号	10#车间厕所土地	重庆江津东方红 重齿公司 B 区	授权 经营	工业 用地	50	24.12
61	203 房地证 2012 字 第 02731 号	汽车队公厕土地	重庆江津东方红 重齿公司 B 区	授权 经营	工业 用地	50	75.46
62	203 房地证 2012 字 第 02774 号	10#门岗土地	重庆江津东方红 重齿公司 B 区	授权 经营	工业 用地	50	36.9
63	203 房地证 2012 字 第 02732 号	8#车间厕所土地	重庆江津东方红 重齿公司 B 区	授权 经营	工业 用地	50	46.99
64	203 房地证 2012 字 第 02382 号	大食堂土地	重庆江津东方红 重齿公司 B 区	授权 经营	工业 用地	50	1920
65	203 房地证 2012 字 第 02383 号	小车库土地	重庆江津东方红 重齿公司 B 区	授权 经营	工业 用地	50	471
66	203 房地证 2012 字 第 02399 号	教育中心土地	重庆江津东方红 重齿公司 B 区	授权 经营	工业 用地	50	491.86
67	203 房地证 2012 字 第 02400 号	医务所土地	重庆江津东方红 重齿公司 B 区	授权 经营	工业 用地	50	283.95
68	203 房地证 2012 字 第 02384 号	生产锅炉房浴室土地	重庆江津东方红 重齿公司 B 区	授权 经营	工业 用地	50	26
69	203 房地证 2012 字 第 02385 号	总务维修间土地	重庆江津东方红 重齿公司 B 区	授权 经营	工业 用地	50	105.86
70	203 房地证 2012 字 第 02395 号	拉刀热处理车间土地	重庆江津东方红 重齿公司 B 区	授权 经营	工业 用地	50	627.82
71	203 房地证 2012 字 第 02394 号	消防站土地	重庆江津东方红 重齿公司 B 区	授权 经营	工业 用地	50	298.68
72	203 房地证 2012 字 第 02393 号	技校实习房土地	重庆江津东方红 重齿公司 B 区	授权 经营	工业 用地	50	441.7
73	203 房地证 2012 字 第 02401 号	技校教学楼土地	重庆江津东方红 重齿公司 B 区	授权 经营	工业 用地	50	925.82

公司申请的在用的、持续缴费、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发明专利60项、实用新型专利95项、外观4项、商标195个未计入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1、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有效期	专利类别
1	大负荷行星齿轮的轴承支撑装置	第 453373 号	ZL200610095039.1	2026.08.17	发明
2	干式摩擦安全离合器	第 1190695 号	ZL200820098498.X	2018.06.05	实用新型
3	大锥孔测量仪	第 517598 号	ZL200710078691.7	2027.07.05	发明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无退刀槽硬齿面高精度人字齿轮的加工方法	第 537075 号	ZL200710092468.8	2027.07.23	发明
5	可调式板簧联轴器用青铜片剪切装置	第 537077 号	ZL200710092874.4	2027.10.23	发明
6	齿轮箱轴承输入机构	第 1281399 号	ZL200820100641.4	2018.11.20	实用新型
7	焊接结构渗碳淬火齿轮的加工工艺	第 595617 号	ZL200810233087.1	2028.11.20	发明
8	两级传动海洋工程船齿轮箱	第 1474934 号	ZL200920128909.X	2019.09.18	实用新型
9	带 PTO 的双机并车离合船用齿轮箱	第 697361 号	ZL200810233137.6	2028.11.27	发明
10	快速换向的可逆转船用齿轮箱	第 1590971 号	ZL201020055376.X	2020.01.14	实用新型
11	一种双输入多输出并车离合船用齿轮箱	第 719297 号	ZL200810233385.0	2028.12.17	发明
12	风电变桨减速器的仿真模拟实验方法、装置	第 724925 号	ZL200910151490.4	2029.07.23	发明
13	风力发电机组增速齿轮箱	第 1700558 号	ZL201020278038.2	2020.07.28	实用新型
14	船用齿轮箱	第 1706981 号	ZL201020278042.9	2020.07.28	实用新型
15	弹性减振器	第 1710626 号	ZL201020278047.1	2020.07.28	实用新型
16	大型重载齿轮箱的齿轮接触着色调整方法	第 752954 号	ZL200910103001.8	2029.01.04	发明
17	组合式蜗轮蜗杆减速箱	第 1753022 号	ZL201020298811.1	2020.08.20	实用新型
18	一种船用齿轮箱及其油封结构	第 1771229 号	ZL201020585756.4	2020.10.25	实用新型
19	同轴回转位置误差检测仪	第 831830 号	ZL200810233285.8	2028.12.10	发明
20	大型薄壁齿圈淬火变形控制方法	第 830596 号	ZL200910251007.X	2029.12.25	发明
21	轧机复合齿轮箱	第 1952120 号	ZL201120064565.8	2021.03.11	实用新型
22	一种圆柱形球面承压系统	第 857254 号	ZL201010253064.4	2030.08.16	发明
23	弹性阻尼联轴节	第 1988113 号	ZL201120138515.X	2021.05.04	实用新型
24	偏航变桨齿轮箱及其快换接头	第 2012961 号	ZL201120142362.6	2021.05.06	实用新型
25	大型柔性齿轮箱基准统一安装工艺	第 879748 号	ZL201010164718.6	2030.05.06	发明
26	一种精密扇形零件角度的控制方法	第 894988 号	ZL200810233384.6	2028.12.17	发明
27	双输入三输出并车离合船用齿轮箱	第 2072557 号	ZL201120217038.6	2021.06.24	实用新型
28	齿轮箱行星轮支撑结构	第 2100756 号	ZL201120236314.3	2021.07.06	实用新型
29	一种齿轮箱及其齿轮轴轴颈定心装置	第 2163495 号	ZL201120293715.2	2021.08.12	实用新型
30	一种安全调速限位齿轮箱	第 2161803 号	ZL201120293814.0	2021.08.12	实用新型
31	齿轮箱液压系统用集成阀	第 2171565 号	ZL201120273203.X	2021.07.29	实用新型
32	风电增速齿轮箱太阳轮花键润滑结构	第 2179082 号	ZL201120314054.7	2021.08.24	实用新型
33	一种船用齿轮箱集成阀	第 983649 号	ZL201010251545.1	2030.08.12	发明
34	弹性阻尼联轴节	第 1026610 号	ZL201010240251.9	2030.07.28	发明
35	立式平行轴齿轮可调偏心轴承结构	第 2508171 号	ZL201220107101.5	2022.03.20	实用新型
36	海上大功率风电齿轮箱低温型润滑系统	第 2509562 号	ZL201220180019.5	2022.04.25	实用新型
37	一种风电增速箱	第 1126786 号	ZL201110266595.1	2031.09.09	发明
38	核电循环水泵立式行星齿轮箱用组合轴承	第 1146894 号	ZL201110066306.3	2031.03.18	发明
39	三输出大功率船用齿轮箱	第 2804276 号	ZL201220521351.3	2022.10.12	实用新型
40	风电齿轮箱穿线管轴端密封结构	第 2804627 号	ZL201220526267.0	2022.10.15	实用新型
41	双唇密封圈及应用该双唇密封圈的水泥搅拌机用减速机	第 2847348 号	ZL201220567497.1	2022.10.31	实用新型
42	大型齿轮箱箱体异面尺寸检测方法	第 1195286 号	ZL201110327862.1	2031.10.26	发明
43	一种立式鼓形齿联轴器润滑结构及传动装置	第 2944495 号	ZL201220671685.9	2022.12.07	实用新型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4	一种定日镜俯仰角传动装置	第 2945823 号	ZL201220689177.3	2022.12.13	实用新型
45	一种摇臂钻装置	第 1227796 号	ZL200910250989.0	2029.12.21	发明
46	无轨道火焰切割机	第 3093736 号	ZL201320140150.3	2023.03.26	实用新型
47	一种定日镜方位角传动装置	第 3137269 号	ZL201320164948.1	2023.04.03	实用新型
48	便于塔上维修更换的风电齿轮箱输出级结构	第 3231416 号	ZL201320244864.9	2023.05.08	实用新型
49	两级行星中心传动磨机减速器	第 3232363 号	ZL201320264987.9	2023.05.16	实用新型
50	立式行星齿轮箱传动装置	第 1310820 号	ZL201110221029.9	2031.08.03	发明
51	大型立式减速机内置高压组合轴承供油管路结构	第 1334031 号	ZL201110388755.X	2031.11.30	发明
52	一种弹性阻尼联轴节	第 3368298 号	ZL201320311835.X	2023.05.31	实用新型
53	重型减速机盖板装配升降机构	第 3374682 号	ZL201320515587.0	2023.08.22	实用新型
54	一种外圆磨床用砂轮修整机构	第 1364977 号	ZL201110327863.6	2031.10.26	发明
55	手动拔销装置	第 3465829 号	ZL201320647709.1	2023.10.18	实用新型
56	一种弹性阻尼联轴节	第 3491971 号	ZL201320605661.8	2023.09.26	实用新型
57	锥齿轮立式双行星减速器	第 3516043 号	ZL201320644549.5	2023.10.18	实用新型
58	多级齿轮传动装置	第 3526963 号	ZL201320740659.1	2023.11.20	实用新型
59	一种换挡齿轮箱	第 3544726 号	ZL201320779043.5	2023.11.28	实用新型
60	方形箱体旋转变位焊接装置	第 3552938 号	ZL201320800135.7	2023.12.05	实用新型
61	一种制砂机	第 3577617 号	ZL201320774566.0	2023.11.28	实用新型
62	一种回转支撑装置及 RV 减速机	第 3587393 号	ZL201320829336.X	2023.12.16	实用新型
63	一种抱钳	第 3623894 号	ZL201320605370.9	2023.09.26	实用新型
64	大直径高精度锥孔加工方法	第 1427438 号	ZL201110356575.3	2031.11.11	发明
65	一种一对啮合人字齿齿轮轴上键槽加工方法	第 1427124 号	ZL201210546579.2	2032.12.17	发明
66	一种齿轮箱轴向负荷加载试验装置及方法	第 1451332 号	ZL201110211508.2	2031.07.27	发明
67	人字齿行星齿轮箱	第 3747974 号	ZL201320794485.7	2023.12.06	实用新型
68	一种齿轮传动装置	第 3761506 号	ZL201420127811.3	2024.03.20	实用新型
69	一种可拆卸式行星架输出部套加工工艺	第 1509577 号	ZL201210504218.1	2032.11.30	发明
70	球面支撑的立式鼓形齿联轴器	第 3884890 号	ZL201420249389.9	2024.05.15	实用新型
71	一种小轴交角重型齿轮箱调心装置	第 3884927 号	ZL201420319535.0	2024.06.16	实用新型
72	一种海洋工程船及其齿轮箱	第 3907964 号	ZL201420133306.X	2024.03.24	实用新型
73	风电齿轮箱	第 3955059 号	ZL201420419167.7	2024.07.28	实用新型
74	两级行星传动齿轮箱	第 3953363 号	ZL201420445424.4	2024.08.08	实用新型
75	双螺杆塑料挤出机齿轮箱	第 3951626 号	ZL201420447769.3	2024.08.08	实用新型
76	高压辊磨机辊套端面耐磨防护装置	第 3954843 号	ZL201420449441.5	2024.08.08	实用新型
77	一种常温磷化工艺	第 1539485 号	ZL201210566332.7	2032.12.24	发明
78	风力发电齿轮箱太阳轮的定位结构	第 4007709 号	ZL201420526686.3	2024.09.15	实用新型
79	一种齿轮箱上箱体	第 4112460 号	ZL201420551943.9	2024.09.24	实用新型
80	一种水流发电获能装置	第 4111919 号	ZL201420550695.6	2024.09.24	实用新型
81	双圆弧油槽铣刀夹具工装	第 4125317 号	ZL201420669385.6	2024.11.11	实用新型
82	一种立式鼓形齿联轴器润滑结构及传动装置	第 1622584 号	ZL201210523911.3	2032.12.07	发明
83	一种试验台架及其风电增速齿轮箱	第 4218922 号	ZL201420673362.2	2024.11.12	实用新型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84	一种增强大型平行轴式齿轮箱箱体刚性的装置	第 1624484 号	ZL201210519853.7	2032.12.07	发明
85	模拟计算滚齿后渐开线展开长度的方法及装置	第 1690887 号	ZL201210318551.3	2032.08.31	发明
86	一种组合式人字齿零件的加工方法	第 1690022 号	ZL201310115406.X	2033.04.03	发明
87	重载立式传动齿轮箱齿轮接触着色调整方法	第 1807618 号	ZL201210379895.5	2032.10.09	发明
88	一种行星减速机后箱体轴承供油装置及行星减速机	第 4651731 号	ZL201520251472.4	2025.04.23	实用新型
89	辊压破碎装置	第 3409806 号	ZL201530137691.5	2025.05.12	外观
90	一种齿轮箱离合器	第 1844342 号	ZL201310159338.7	2033.05.02	发明
91	一种冷热处理专用吊具	第 1848607 号	ZL201310681890.2	2033.12.13	发明
92	旋转轴颈回油结构	第 4785234 号	ZL201520448782.5	2025.06.26	实用新型
93	齿轮箱试验台架	第 4788936 号	ZL201520489901.1	2025.07.08	实用新型
94	一种饼状齿轮吊装装置	第 4808509 号	ZL201520622294.1	2025.08.18	实用新型
95	用于大扭矩传递的轴间连接结构	第 4818669 号	ZL201520623380.4	2025.08.18	实用新型
96	一种齿轮箱及其行星齿轮机构	第 4865509 号	ZL201520614546.6	2025.08.14	实用新型
97	一种混粉机及其密封装置	第 4849413 号	ZL201520617289.1	2025.08.14	实用新型
98	一种高压辊磨机用扇形块组合辊子	623	ZL201520623603.7	2025.08.18	实用新型
99	跨座式单轨交通关节型五开道岔	第 4904896 号	ZL201520628067.X	2025.08.19	实用新型
100	一种面齿轮副	第 5004935 号	ZL201520633105.0	2025.08.20	实用新型
101	一种发动机及其扭振减振器	第 5004944 号	ZL201520726006.7	2025.09.18	实用新型
102	一种高速船舶用齿轮箱	第 1989957 号	ZL201210479572.3	2032.11.22	发明
103	一种多离合器油路控制系统及齿轮箱	第 5066605 号	ZL201520793052.9	2025.10.14	实用新型
104	一种用于测量组合推力滚子轴承轴向游隙的测量装置	第 5066525 号	ZL201520821675.2	2025.10.22	实用新型
105	变速箱机械互锁机构	第 1995120 号	ZL201410267250.1	2034.06.16	发明
106	一种汽轮机的机械离心式飞车保护装置	第 1994857 号	ZL201410337312.1	2034.07.16	发明
107	一种钻井平台提升齿轮箱	第 5073491 号	ZL201520682478.7	2025.09.06	实用新型
108	圆锥破碎机强制喂料装置	第 5073354 号	ZL201520778858.0	2025.10.09	实用新型
109	行走减速机端盖的密封连接装置	第 5075407 号	ZL201520788782.X	2025.10.12	实用新型
110	变桨齿轮箱输入端密封结构	第 5075598 号	ZL201520804944.4	2025.10.16	实用新型
111	提升齿轮箱和自升式海洋平台	一样两报	ZL201310589116.9	2033.11.20	发明
112	一种制砂机	第 2051635 号	ZL201310627695.1	2033.11.28	发明
113	一种小轴交角重型齿轮箱齿轮轴的装配方法	第 2085240 号	ZL201410268023.0	2034.06.16	发明
114	一种密封装置及一种油气组合密封装置	第 5319776 号	ZL201620099807.x	2026.02.01	实用新型
115	一种辅助工装及键槽推拉机床	第 5373582 号	ZL201620189297.5	2026.03.11	实用新型
116	变桨齿轮箱翻转空载试验装置	第 2159938 号	ZL201310167819.2	2033.05.09	发明
117	行星齿轮定芯装置	第 2211655 号	ZL201410386638.3	2034.08.07	发明
118	用于泊船或水上平台供电的潮流发电装置	第 5683213 号	ZL201620230959.9	2026.03.24	实用新型
119	新型盾构机主驱动减速机	第 5685283 号	ZL201620270526.6	2026.04.05	实用新型
120	钟罩炉内罩防水结构	第 5688432 号	ZL201620310202.0	2026.04.14	实用新型
121	一种齿轮传动机构和一种提升齿轮箱	第 5694611 号	ZL201620348700.4	2026.04.22	实用新型
122	一种大型轴类零件的精密分度装置及方法	第 2304471 号	ZL201410658868.0	2034.11.18	发明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123	倾斜试车装置	第 2308260 号	ZL201410110821.0	2034.03.24	发明
124	一种轴用密封结构	第 5740361 号	ZL201620509150.x	2026.05.27	实用新型
125	一种吊钳	第 5805964 号	ZL201620701842.4	2026.07.04	实用新型
126	船用齿轮箱的自动制动器	第 2331151 号	ZL201410477855.3	2034.09.18	发明
127	带壁挂式制动器的增速齿轮箱	第 5922742 号	ZL201620810786.8	2026.07.29	实用新型
128	分布式水能发电平台	第 4046431 号	ZL201630356534.8	2026.07.29	外观
129	高压辊磨机	第 4046786 号	ZL201630356533.3	2026.07.29	外观
130	高压辊磨机主轴承用组合密封结构	第 5924999 号	ZL201620820130.4	2026.08.01	实用新型
131	单传动高压辊磨机	第 5922278 号	ZL201620826320.7	2026.08.01	实用新型
132	分布式水能发电平台	第 5924997 号	ZL201620822378.4	2026.08.01	实用新型
133	移动式金属撕碎站	第 4050629 号	ZL201630369609.6	2026.08.05	外观
134	一种多分流定轴传动装置及齿轮箱装置	第 5969412 号	ZL201620520660.7	2026.05.31	实用新型
135	立式冲击破碎机用破碎腔	第 5969427 号	ZL201620860229.7	2026.08.10	实用新型
136	一种用于齿轮箱的空气滤清器	第 5971329 号	ZL201620866591.5	2026.08.11	实用新型
137	一种水流动力发电装置	第 5969398 号	ZL201620894024.0	2026.08.17	实用新型
138	螺孔端面垂直度检具	第 5969405 号	ZL201620900669.0	2026.08.18	实用新型
139	一种水力发电装置	第 5969994 号	ZL201620916285.8	2026.08.22	实用新型
140	一种卷扬机	第 5969608 号	ZL201620921383.0	2026.08.23	实用新型
141	三级行星减速器箱体部件的加工方法	第 2496268 号	ZL201510507972.4	2035.08.18	发明
142	一种齿轮轴键槽的加工方法	第 2503680 号	ZL201510212409.4	2035.04.29	发明
143	一种行星轮吊装装置及行星轮安装方法	第 2503037 号	ZL201510725505.9	2035.10.30	发明
144	一种用于粉末冶金制品的周转箱	第 6189021 号	ZL201620901469.7	2026.08.18	实用新型
145	一种大型轴类零件上高精度矩形花键的加工方法	第 2554613 号	ZL201310485349.4	2033.10.16	发明
146	一种插键槽方法	第 2577570 号	ZL201410658610.0	2034.11.18	发明
147	一种湿式离合器	第 2632527 号	ZL201410493412.3	2034.09.24	发明
148	焊接齿轮的装焊方法	第 2646468 号	ZL201510375732.3	2035.07.02	发明
149	一种具有脱钩装置的吊钩	第 2702913 号	ZL201510812851.0	2035.11.20	发明
150	一种箱体及箱体油位控制装置	第 6662175 号	ZL201720419324.8	2027.04.20	实用新型
151	一种行星架类零件动平衡试验装置	第 6662153 号	ZL201720429437.6	2027.04.21	实用新型
152	螺母拧紧机	第 2721111 号	ZL201410405884.9	2034.08.18	发明
153	一种升船机及其减速器	第 2720588 号	ZL201510398841.7	2035.07.08	发明
154	一种轧机、复合齿轮箱和动力传输机械	第 2720458 号	ZL201510398596.X	2035.07.08	发明
155	带行星结构的大型齿轮箱箱体组立加工找正方法	第 2720398 号	ZL201510758143.3	2035.11.09	发明
156	一种密封装置及一种油气组合密封装置	第 2720632 号	ZL201610069700.5	2036.02.01	发明
157	一种行星齿轮装配工装	第 2720529 号	ZL201610230135.6	2036.04.14	发明
158	一种自由落体离合器	第 6729110 号	ZL201720429258.2	2027.04.21	实用新型
159	一种小夹角齿轮传动装置	第 6734055 号	ZL201720571664.2	2027.05.22	实用新型

## 2、商标

纳入评估范围的 198 项商标主要为 11 个图形商标，涉及 45 个类别。具体注册情况如下：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序号	图示	专用权人	涉及类别	备注
1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7	驰名商标
2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44、43、42、41、 39、32、30、29、 28、27、26、25、 24、23、22、21、 20、19、18、17、 16、15、14、13、 12、11、10、9、 8、7、6、5、4、 3、2、1	
3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45、44、43、42、 41、40、39、38 37、36、35、34、 33、32、31、30、 29、28、27、26 25、24、23、22 21、20、19、18 17、16、15、14 13、12、11、10 9、8、7、6、5 4、3、2、1	
4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44、43、42、40、 39、37、35、12、 7、6、4	
5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45、40、37、36、 35、34、33	
6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44、43、42、40 39、37、35、12 7、6、4	
7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45、44、43、42、 41、40、39、38、 37、36、35、34、 33、32、31、30、 29、28、27、26、 25、24、23、22、 21、20、19、18、 17、16、15、14、 13、12、11、10、 9、8、7、6、5、 4、3、2、1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序号	图示	专用权人	涉及类别	备注
8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44、43、42、41、 40、39、37、35、 12、9、7、6、4	7 类为 省著名 商标
9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44、43、42、40、 39、37、35、12、 7、6、4	
10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44、43、42、41、 40、39、37、35、 12、9、7、6、4	
11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44、43、42、41、 40、39、37、35、 12、9、6、4	

被评估单位注册的第7类商标“机器和机床；马达和引擎(陆地车辆用的除外)；机器联结器和传动机件(陆地车辆用的除外)；非手动农业器具；孵化器；自动售货机。”为现有产品在用商标，其余注册类别为保护性商标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除未入账无形资产外，无其它表外资产。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价值)。

无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本次评估一般基于国内可观察或分析的市场条件和市场环境状况。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范围与对象在本报告约定的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符合常规情况，无特别影响因素。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的主要依据有：

### (一)行为依据

1、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减负债、降杠杆及债转股有关事项的批复》船重资【2018】412 号；

### (二)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发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 4、《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1 年 11 月 16 日第 91 号令；
- 5、《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
- 6、《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年第 378 号令；
- 7、《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第 3 号；
- 8、《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12 号；
- 10、《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 11、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修订)；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年 8 月 30 日修订)；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 17、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局和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制定的有关企业财务、会计、税收和资产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
- 18、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 (三)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2、《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6、《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7、《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18、《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19、《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 20、《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 21、《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 (四)产权依据

- 1、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 3、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
- 4、车辆行驶证；
- 5、设备购置发票等产权证明文件；
- 6、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商标注册证；
- 7、长期投资合同、协议、公司章程及出资证明；
- 8、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
- 9、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 (五)取价依据

- 1、《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建设部；
- 2、《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原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
- 3、《关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家计委办公厅、建设部办公厅 (计办价格[2002]1153号)；
- 4、《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
- 5、《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与交易信息》(2017年12月)；
- 6、《重庆市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08)；
- 7、《重庆市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08)；
- 8、《重庆市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8)；
- 9、《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08)；
- 10、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渝建发〔2016〕35号重庆调整建筑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人工费和机械费及材料费按照“重庆市江津区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17年12月)”进行调整；
- 11、委托人提供的相关主要建筑物的工程图纸资料和施工决算资料；
- 12、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房屋记录及评估机构掌握的其它资料；
- 13、评估人员查询的市场价格信息及向主要设备制造厂商询价资料。
- 14、《2017年机电产品价格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编；

- 15、《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 16、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机械计(1995)1041号;
- 17、《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18、《慧聪商情》——全国汽车市场、全国家电市场、办公自动化市场;
- 19、《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国家标准《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
- 21、“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307号);
- 22、《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部分地区土地等别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308号);
-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国家标准《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 24、国土资源部发布《城镇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
- 25、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江津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的通知》(江津府发〔2016〕34号);
- 26、《重庆市城镇宗地地价修正体系》;
- 27、Wind资讯金融终端;
- 28、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 29、评估机构收集和掌握的其他资料。

#### (六)其他依据

- 1、本次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报表及资产评估申报表;
-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总账、明细账、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
- 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企业历史经营资料及未来发展规划等;
- 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方法的选择和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由于无法取得与被评估企业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及参考企业，无法取得市场法所需的相关比较资料，因此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客观条件。

通过对被评估企业的调查了解，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稳定，未来预期收益是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量化，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故此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被评估企业持续经营，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能力，被评估企业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在充分考虑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基础上，在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 (二)评估方法的运用

#### ➤ 流动资产

##### 1、货币资金

对现金进行库存盘点，根据盘点结果和现金出入库记录，推断确认基准日账面值的准确性，以核实后的数额确认评估值。



对银行存款，在核实银行对账单余额、银行余额调节表以及银行账户回函的基础上，以核实后数额确认评估值。

## 2、应收票据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监盘库存票据，核对应收票据登记簿的有关内容。如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该票据已经收回，评估人员检查银行收款凭证、银行存款和应收票据明细账，核实无误后，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如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该票据还未收回，对于银行承兑汇票，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商业承兑汇票，查询债务人的经营状况、资信状况，以该应收票据的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值作为评估值。

## 3、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通过核实原始凭证、了解应收预付款项的内容及发生时间，核实账面余额的数值，并进行账龄分析和变现可行性判断。根据应收账款分类和账龄分析的结果，并了解对方企业的还款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程度，会计师按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具体情况，采用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评估人员通过函证及与企业相关人员交谈，认为会计师计提的坏账准备合理地反映了企业应收款项的实际情况，故以审计计提的坏账准备作为坏账损失额从应收款项中扣除，扣除后的余额作为应收款项的评估值。

## 4、存货

存货包含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库存商品），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 (1) 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是生产产品所需的材料。原材料账面值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对于购入时间短、周转快的材料，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市场价值，评估人员以核实后实际数量与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对于价格变动较大的材料，以基准日材料的市场购置价加计购置过程中必要的合理费用确定评估单价，以核实后实际数量乘以评估单价确定原材料的评估值。对于残次冷背的原材料以基准日可变现净值确定其评估值。

### (2) 产成品（库存商品）

对于产成品（库存商品）的评估，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

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text{产成品评估值} = \text{不含税销售价格} \times (1 - \text{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率} - \text{销售费用率} - \text{销售所得税率} - \text{销售净利润率} \times r) \times \text{数量}$$

r为一定的比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其中r对于畅销产品为0，一般销售产品为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100%。

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根据其可收回净收益确定评估值。

### (3)在产品

账面值属企业正常加工未制造完成的产品成本，对于材料领用时间较短，完工程度较低，账面成本价值基本反映了市场价值的在产品，评估人员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其评估值；对于已基本加工完成和可以直接对外出售的零配件，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 ➤ 非流动资产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企业持股比例低于20%的股权投资，在获取了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后，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反映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认为评估值。

##### 2、长期股权投资

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全部为全资子公司，对全资的各级法人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整体评估，并对两种方法得出的结果加以分析比较，以其中一种方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乘以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

##### 3、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对于自建自用的生产性房屋建(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对于外购商品房或经营性用房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即：

###### (1) 重置成本法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当地关于建筑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般企业建筑物的重置全价由建安工程造价(不含税)、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不含税)、资金成本三部分构成,

重置全价(不含税) = 建安工程造价(不含税) +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不含税) + 资金成本

评估值 = 重置全价(不含税) × 综合成新率

### ① 重置全价的确定

首先,评估人员根据建筑物的结构特征将评估对象归类成组,对于主要建筑物和具有代表性的典型建筑物的评估主要采用重编预算法和类比法。

#### a. 主要建筑物采用重编预算法

以待估建筑物的工程竣工资料、图纸、预决算资料为基础,结合现场勘察结果,重新编制工程量清单,按当地现行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和取费标准计算出评估基准日各个主要建筑物和具有代表性的建筑物的工程造价,并计入评估基准日现行的国家及各地对建设项目收取的各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后,根据工程建设合理工期计算资金成本,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

b. 对于一般建筑物主要采用类比法,即选择决算资料齐全的建筑物,用决算调整法计算工程造价及重置成本,然后以其每平方米单位造价作为参照物。与被评估建筑物进行比较,调整各项差异因素,推算各个被评估建筑物造价,摊入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根据建设合理工期计算资金成本,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

### ②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成新率的测定采用完好分值率法和使用年限法两种方法进行测定。取其权重值作为该房屋的综合成新率。

主要房屋采用勘察成新率和理论成新率两种方法进行测定,取其加权平均值作为该房屋的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测定,首先将影响房屋成新情况的主要因素分类,通过建筑物造价中各类所占比重,确定不同结构形式建筑各因素的标准分值,再由现场勘察实际状况,确定各分类评估完好分值,根据此分值确定勘察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 = 勘察成新率 × 60% + 理论成新率 × 40%

其中: 勘察成新率(%) = (完好分值/基准分值) × 100%

$$\text{理论成新率}(\%)=(1-\text{已使用年限}/\text{耐用年限})\times 100\%$$

### ③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不含税）× 综合成新率

### (2) 市场比较法

将待估对象与在评估基准日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物业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物业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称为市场比较法。

#### ① 选取可比实例

首先把待估对象按性质及结构进行分类，然后收集同一供需圈内、相似用途、类似结构的相似的房地产交易实例，包括交易房屋的位置、面积、用途、周围环境、交通条件、交易日期、交易情况、交易价格等，从中筛选出三个参照物作为可比实例。对可比实例的成交价格进行换算处理，建立价格可比基础，统一其表达方式和内涵(统一付款方式、统一采用单价、统一币种和货币单位、统一面积内涵和面积单位)。

#### ② 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主要考虑排除交易行为中的特殊因素所造成的可比实例成交价格偏差，将可比实例的成交价格调整为正常价格。

#### ③ 进行交易时间修正

若可比实例的交易时间与待估对象不一致，会对房价造成影响，所以应将其成交日期时的价格调整为估价时点的价格。主要采用类似房地产的价格变动率或指数进行调整。

#### ④ 进行区域因素修正

将可比实例在其外部环境状况下的价格调整为估价对象外部环境状况下的价格。区域因素主要包括繁华程度、交通便捷程度、环境、景观、公共配套设施完备程度等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因素。

#### ⑤ 进行个别因素修正

将可比实例在其个体状况下的价格调整为估价对象个体状况下的价格。以待

估房屋的个别因素为基准进行修正，如使用年限、临街宽度、深度、建筑面积、楼层、朝向、建筑结构、装修标准等、新旧程度等。

#### ⑥ 确定待估房产的价格

三个可比实例经过上述各种修正后，得出三个价格，最后计算出一个综合结果(一般取其平均值)，作为比准价格，即为待估对象的评估单价或价格。

待估对象的修正价格公式如下：

待估房地产市场价格=可比实例交易价格×(正常交易情况指数/可比实例交易情况指数)×(基准日价格指数/可比实例交易日价格指数)×(待估对象区域因素条件指数/可比实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待估对象个别因素条件指数/可比实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 4、设备类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设备主要是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和电子设备。根据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 (1) 机器设备

##### ①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 a.设备购置价

对于目前仍在生产和销售的设备，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

对于无法取得现行价格的设备，如果能找到参照物，采用类比法以类似设备的价格加以修正后，按比准价确定其购置价(更新重置成本)。

若设备的现行价与参照物均无法获得，采用物价指数法(复原重置成本)。以设备的原始购买价格为基础，根据同类设备的价格上涨指数，来确定设备的购置价。

对于进口设备，如存在国内同类型可替代设备，其设备购置价的确定方法同上述国产设备；如无可替代设备，则通过核实近期设备合同价、向进口设备代理商询价等方式综合确定其购置价。进口设备购置价为CIF价加上进口设备从属费，进口设备的从属费用包括关税、消费税、增值税、银行手续费、公司代理手续费等。

进口设备相关税费如下：

代码	项目	计费费率	计费基础	计费公式	备注
A	离岸外币货价(FOB)				按合同金额
B	海运费	3.00%	A	$B=A \times 3\%$	
C	国外运输保险费	0.30%	A+B	$C=(A+B) \div (1-0.3\%) \times 0.3\%$	
D	人民币/外币汇率	6.7283			基准日外币汇率
E	到岸人民币货价(CIF)		A+B+C	$E=(A+B+C) \times D$	
F	关税	10%	E	$F=E \times F$	按报关手册选取
G	增值税	17%	E+F	$G=(E+F) \times 17\%$	
H	银行财务费	0.4%	A	$H=A \times D \times 0.4\%$	
I	外贸手续费	1.50%	E	$I=E \times 1.5\%$	
J	商检费	0.25%	A	$J=A \times D \times 0.25\%$	
K	国内运杂费	0.21%	E	$K=E \times 1\%$	
L	设备购置费			$L=E+F+G+H+I+J+K$	

当国外设备生产厂家在中国有分销点时，其分销点所报的设备价格中已含有进口的各种税费，则不加进口税费。

#### b. 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各项杂费，运杂费率根据地区及离车站、码头的距离决定，具体按相关《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中规定的费率计取。计算公式如下：

国产设备运杂费=国产设备购置价×国产设备运杂费率

进口设备运杂费=CIF价×进口设备国内运杂费率

如订货合同中规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计运杂费。

#### c. 安装工程费的确定

设备安装费率《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规定的费率计算，进口设备安装费率按同类型国产设备的一定比例计算。计算公式为：

国产设备安装费=设备购置费×国产设备安装费率

进口设备安装费=CIF价×进口设备安装费率

如由供货商负责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再加计安装调试费。

#### d.设备基础费的确定

设备基础费率按《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规定的费率计取。进口设备基础费率按同类型国产设备的一定比例计算。计算公式为:

国产设备基础费=设备购置费×国产设备基础费率

进口设备基础费=CIF价×进口设备基础费率

如设备不需单独的基础或基础已在建设厂房、构筑物时统一建设,设备基础费在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中已考虑,则在计算设备重置全价时不再重复考虑设备基础费用。

#### e.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 f.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工程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费用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1/2

#### g.可抵扣进项税额的确定

购置设备进项税额=设备购置价×增值税率/(1+增值税率)

运输费用进项税额=运输费用×增值税率/(1+增值税率)

安装费进项税额=安装费用×增值税率/(1+增值税率)

基础费进项税额=基础费用×增值税率/(1+增值税率)

前期及其他费进项税额=(勘察费、设计费、招投标费、环评费等非行政事业性收费)×增值税率/(1+增值税率)

购置设备增值税率：17%；运输费用、安装费和基础费的增值税率：11%。

前期费用中勘察费、设计费、招投标费、环评费等非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增值税率为6%。

## ② 机器设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察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对于已使用年限已经达到甚至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主要是把设备的一个大修期作为设备尚可使用年限的上限，减去设备上一次大修至评估基准日的时间，余下的时间便是设备的尚可使用时间。

## (2) 运输车辆

### ① 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车辆重置全价=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等杂费-可抵扣进项税额

其中：

车辆购置价：根据当地汽车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购置价。

购置附加税：根据2001年国务院第294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车辆购置附加税=购置价÷(1+17%)×10%。

2016年12月15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文，自201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购置1.6升及以下排量的乘用车按7.5%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

新车牌照工本费：包括牌照费、验车费、手续费等，按照当地车辆管理部门该类费用的收费标准确定。

上海地区实行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制度。上海牌照的车辆需考虑车辆牌照拍卖费用。一般按照评估基准日当月拍卖平均价计算。

可抵扣进项税额=车辆购置价×增值税率 / (1+增值税率)

增值税率：17%

### ② 车辆的综合成新率



依据现行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里程法、年限法两种方法按照孰低原则确定其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

车辆综合成新率=Min(年限成新率，里程成新率)+A

年限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里程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引导报废行驶里程)×100%

A: 车辆成新率调整值

### (3) 电子设备

#### ①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主要是微机、仪器仪表、办公用设备等小型设备，一般不需安装，并由供应商负责送货，其重置全价即是不含税购置价。需运输、安装的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方法同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不含税)

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其购置价。

#### ② 电子设备的综合成新率

主要按年限成新率确定综合成新率。

### (4) 特殊情况的处理

对于部分已经停产或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基准日二手市场交易价直接确定设备净价。

对于报废设备，按可回收净收益确定其评估值。

## 5、在建工程

此次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 1.已完工项目

对于评估基准日已完工，且已经确认应付工程款项目，按照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 2.未完工项目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如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本成本，需加计资金成本。如果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有较大差异的(例如停建多年的项目)，应根据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进行调整工程造价。

资金成本=(申报账面价值-不合理费用)×利率×工期/2

其中：

- (1)利率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
- (2)工期根据项目规模 and 实际完工率，参照建设项目工期定额合理确定；
- (3)若在建工程申报价值中已含资金成本，则不再计取资金成本。

### 3.待摊投资

对于待摊费用，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6、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①评估方法的选取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以下简称《规程》），通行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评估方法的选择应按照地价评估的技术《规程》，根据当地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具体特点及评估目的等，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

考虑到委估宗地为工业用途，委估宗地所在区域内同类型土地交易活跃，可比案例容易获得,所以适合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考虑到委估宗地处于重庆市江津区，重庆市于1992年完成土地定级估价工作，于2000年、2002年、2005年、2009年、2012年、2014、2016年七次对重庆市土地定级和基准地价进行了更新。委估宗地处在新的基准地价覆盖区域内，因此可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因区域内近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案例较少，土地取得费及土地开发费的求取依据较少，不宜选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因委估宗地为工业厂房及生产经营配套用地，其潜在收益均包含在企业经营利润中，而企业经营的收入、成本及利润的核算比较复杂，不易单独确定土地产生的利润，故不适宜采用收益还原法进行评估；委估宗地为工业用地，地上建筑物为非标准厂房，且宗地所在区域相似

建筑物交易、建设成本等资料较少，所以不采用剩余法。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 (2)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由于商标、专利作为对企业的贡献共同起作用，难以区分各自的贡献份额，本次作为组合式无形资产进行整体评估，评估方法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选择理由如下：

依据无形资产评估评估准则，技术评估按其使用前提条件、评估的具体情况，可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或市场法。

一般而言，无形资产研制开发的成本，往往与无形资产价值没有直接的对应关系，由于评估对象是经历了几十年不断发展善的结果，且是交叉研究中的产物，加之管理上的原因，研制的成本难以核算，无法从成本途径对它们进行评估，因此对于与研制成本基本无关的技术，一般不选取成本法评估。

另外，由于商标、专利或专有技术的独占性，以及转让和许可条件的多样性，缺乏充分发育、活跃的交易市场，也不易从市场交易中选择参照物，故一般也不适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从收益途径进行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

收益现值法的技术思路是对使用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未来年期的收益进行预测，并按一定的分成率，即该无形资产在未来年期收益中的贡献率，计算专有技术的收益额，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加和即为评估值。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kRt}{(1+i)^t}$$

其中：

P：委估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Rt：第 t 年无形资产产品当期年收益额

t：计算的年次

k：无形资产在收益中的分成率

i：折现率

n：无形资产产品经济收益期

## 7、其它非流动

资产评估人员向企业了解其形成过程，与明细账、总账、报表数进行核对，账表单相符。查阅了相关原始凭证、合同、协议等资料，核查相关数据的勾稽关系。对经核实后属于合理的工程支出和开支的，除已在固定资产评估中考虑的，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 流动负债

#### 1、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以审定后的金额为基础，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判断各笔债务是否是委估单位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以基准日实际需要支付的负债额来确定评估值。

#### 2、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预计负债等，以审定后的金额为基础，对长期负债进行核实，判断各笔债务是否是委估单位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以基准日实际需要支付的负债额来确定评估值。

### (三) 收益法

收益法是本着收益还原的思路对企业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即把企业未来经营中预期收益还原为基准日的资本额或投资额。在收益法评估中，被评估资产的内涵和运用的收益以及资本化率的取值是一致的。

#### 1、基本评估思路及计算公式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根据被评估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母公司会计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 将重庆齿轮的整体资产划分为母公司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对母公司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对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资产基础法所述方法计算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

(3) 对会计报表范围内，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溢余性

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4) 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被评估企业的整体价值,经扣减有息债务,得出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估值模型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价值

$$P'=P-C+D+E$$

式中: P':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 经营性资产价值

C: 经营性付息债务价值

E: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D: 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价值及负债

其中: 经营性资产价值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frac{F_t}{(1+i)^t} + \frac{F_n}{i(1+i)^n}$$

式中:

P: 经营性资产价值

F<sub>t</sub>: 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公司自由现金流

F<sub>n</sub>: 未来第 n 年的公司自由现金流

n: 第 n 年

t: 未来第 t 年

i: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 2、公司自由现金流量

公司自由现金流量采用息前税后自由现金流,预测期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公司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息前税后利润=净利润+税后利息支出

### 3、收益期限

本次评估基于持续经营假设，即收益期限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经营年期。

### 4、预测期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公司的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现金流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根据企业的发展规划及行业特点，明确的预测期到 2022 年。

### 5、折现率

折现率是现金流量风险的函数，风险越大则折现率越大。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协调配比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公司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 } WACC = K_e \times [E / (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D / (E + D)]$$

式中：

E：权益市场价值；

D：债务市场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股权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

$$\begin{aligned} \text{公式： } K_e &= R_f + [E(R_m) - R_f] \times \beta + a \\ &= R_f + R_{pm} \times \beta + a \end{aligned}$$

式中：

$R_f$ ：基准日无风险报酬率

$E(R_m)$ ：市场预期收益率

$R_{pm}$ ：市场风险溢价

$\beta$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a：企业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 6、经营性付息债务

经营性付息债务依据基准日企业付息债务确定，即按基准日企业短期借款确定。

## 7、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和负债

我们注意到以收益法计算得到的价值为企业经营性资产产生的价值，并不包含对企业收益不产生贡献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和负债。因此，需要在确定企业股东权益价值时加回。

企业股东权益价值为投资资本价值减去经营性付息债务再加上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和负债。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项目组，于2017年12月31日开始评估工作，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资产清查、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等，具体过程如下：

### (一)前期准备阶段

1、2017年3月，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资产进行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确定评估重点，拟定评估方案和基本评估思路。

### (二)现场评估阶段

评估人员于2018年3月11日至4月4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按照本次评估确定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项目组主要分为资产基础法组和收益法组。

#### 1、资产基础法组的主要工作：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 对企业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征询、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实；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 依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实物类资产进行现场勘查和盘点；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勘察方法。

(4)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6) 根据评估范围内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订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7) 对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和主要设备，了解管理制度和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查阅并收集技术资料、决算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相关资料；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收集价格资料；

(8)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 2、收益法组的主要工作

评估人员为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调资料来源主要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进行市场调研，了解被评估单位同行业的基本情况、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区域经济因素。

(2) 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最新公司章程、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生产经营模式及工艺流程、营销渠道客户关系。

(3) 了解评估对象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4) 了解被评估单位资产、财务、经营管理状况，分析被评估单位历史的收入、成本、费用、收益等财务指标及变化原因。

(5) 结合被评估单位的生产规模、资本结构、核心技术、研发力量、历史业绩、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和竞争优势、劣势等，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



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对管理层提供的明确预测期的预测数据进行复核并合理调整,最终达成一致意见。

(6) 根据被评估单位资产配置和固定资产使用状况确定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内容及其资产利用状况。

(7) 建立收益法计算模型,确定各项评估参数,对被评估单位未来可预测的若干年的预期收益进行预测。

(8) 根据宏观和区域经济形势、所在行业发展前景,企业经营模式,固定资产更新投资,对预测期以后的永续期收益趋势进行分析,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预测期后的价值。

### (三) 评定估算、汇总阶段

根据建立的收益法计算模型,对企业未来的预期收益进行预测,形成收益法初步评估结果,并通过对此结果的分析,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确认最终结果的合理性。

根据各专业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形成资产基础法的初步评估结果,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分析不同方法形成的评估结果的差异因素和结果的合理性,结合评估目的选用其中一种方法的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果。

### (四) 提交报告阶段

1、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评估报告,撰写评估说明,汇集整理评估工作底稿;

2、按评估机构内部报告审核制度履行审核程序并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校正;

3、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 (一) 基本假设

### 1、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 3、持续使用假设

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 4、持续经营假设

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持续地经营下去。

## (二) 评估特殊性假设

1、假定企业的业务目前是并将保持持续经营状态；现有经营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现有业务的开展和经营不会因未来行业政策等的变化而发生重大改变。

2、企业每年均投入一定的资本支出及维护费用以保证资产的正常使用；本次评估是在企业能通过不断自我补偿和更新，使企业持续经营一定年份，并保证其获利能力不变的基本假设下进行。

3、预测期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企业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撰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4、企业未来经营期间基本维持目前规划的资产规模，未来资本结构不发生较大变化。

5、有关贷款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

变化。

6、未来的业务收入基本能按计划回款，不会出现重大的坏账情况。

7、企业主要资产在寿命期内不出现重大意外事件，不会出现重大不可预见事件，本次评估未考虑基准日该方面或有事项的影响。

8、企业管理层是负责的，企业在未来经营过程中能够保证既有的市场影响力和市场份额。

9、企业未来经营期间不会遭遇管理者和员工的大规模变动而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10、企业各项经济技术指标能达到并稳定在当前水平。

11、假定企业可一直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

本评估报告之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1、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为41,983.10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33,295.77 万元，增值率为383.27%。

2、采用资产基础法，截止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前账面总资产为507,529.58万元，总负债为498,842.23万元，净资产为8,687.35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546,428.46万元，总负债为497,027.10万元，净资产为49,401.36万元，增值额为40,714.01万元，增值率468.66%。见下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32,645.74	332,879.50	233.76	0.07
非流动资产	174,883.84	213,548.96	38,665.12	22.1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59.56	6,568.84	5,209.28	383.16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54.00	2,460.58	2,206.58	868.73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01,515.63	119,810.21	18,294.58	18.02
在建工程	30,919.62	32,038.36	1,118.74	3.62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8,469.19	32,210.91	13,741.72	74.4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24.89	17,524.8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40.95	2,935.17	-1,905.78	-39.37
<b>资产总计</b>	<b>507,529.58</b>	<b>546,428.46</b>	<b>38,898.88</b>	<b>7.66</b>
<b>流动负债</b>	<b>415,869.98</b>	<b>415,869.98</b>	<b>-</b>	<b>-</b>
<b>非流动负债</b>	<b>82,972.25</b>	<b>81,157.12</b>	<b>-1,815.13</b>	<b>-2.19</b>
<b>负债合计</b>	<b>498,842.23</b>	<b>497,027.10</b>	<b>-1,815.13</b>	<b>-0.36</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8,687.35</b>	<b>49,401.36</b>	<b>40,714.01</b>	<b>468.66</b>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汇总表及明细表》。

### 3、上述两种方法得出的结论差异原因：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1,983.10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9,401.36万元，两者相差 8,743.17万元，差异率为17.24%。

资产基础法是重建思路，而收益法是以预期收益反映价值。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 4、最终评估结论的确定

重庆齿轮主要从事齿轮箱的生产销售。近年来受行业竞争加剧以及部分长投

单位经营不善的影响，企业整体经营状况较差，近3年均处于亏损状态，以后年度即使有所改善，产业环境转好尚需一段时间，导致未来收益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通过对未来预测期收益情况进行分析发现，针对目前行业状况，企业正进行产品结构调整，未来经营会向好的方向转变；被评估单位属老的国有生产制造企业，人员较多，人工成本过高，近年正实行人员分流减员，尚未见到成效；另外，企业负债比例较高，导致偿还相应借款利息后为亏损，整体经营环境较差、人工成本过高、付息债务过高等造成收益法评估值大幅低于资产基础法评估值。而资产基础法是对企业账面资产和负债的现行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是以企业要素资产的再建为出发点。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较能合理反应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时点的市场价值。通过以上分析，我们认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能较准确的反映其企业价值，故最终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经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为49,401.36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一)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139 项，总面积 227604.47 平方米，其中：已经办理房屋产权证 126 项，面积 123747.08 平方米，占总面积 54.37%，证载权利人为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建筑物 13 项，面积 103857.39 平方米，占总面积 45.63%。对于未办证房屋，被评估企业出具书面证明，证明无证房屋产权无瑕疵，权属无争议，被评估单位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权证，房屋建筑物面积由产权持有单位根据工程结算清单等资料自行申报。

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房屋建(构)筑物不存在抵押事项。明细如下：

####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瑕疵房产明细表》

序号	房屋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2)	备注
无证房产					
1	1.5兆瓦风电装配试验厂房	钢混排架	2008/4/1	6520.00	未办理产权证
2	B区偏航变桨装配试验厂房	排架	2008/11/1	4660.00	未办理产权证
3	风电园联合厂房	钢结构	2012/12/1	60318.26	未办理产权证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偏航变浆喷烘包装厂房	钢混排架	2012/5/1	2487.00	未办理产权证
5	35KV 变电站	框架	2012/12/1	1590.00	未办理产权证
6	库房	轻钢结构	1998/12/1	1800.00	未办理产权证
7	钢材库（现为成品库）	砖混	1985/12/1	2000.00	未办理产权证
8	厂房（风电）	排架结构	2005/5/1	1500.00	未办理产权证
9	津齿公司试验厂房	砖混	2007/6/1	1200.00	未办理产权证
10	房屋(西安旭景兴园 7-1-19-4)	框架	2011/12/1	52.59	未办理产权证
11	男单身宿舍	砖混	1992/12/1	5335.54	未办理产权证
12	风电产业园职工倒班房	砖混	2013/5/1	8677.00	未办理产权证
13	B 区单身公寓	砖混	2009/11/1	7717.00	未办理产权证

2、截止评估基准日，重庆重齿物资有限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7 项，全部已办理房地产证，主要权属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建筑面积/ 体积 (m <sup>2</sup> )/(m <sup>3</sup> )
1	金果园车库	114 房地证 2006 字第 020928 号	重庆永进传动装置营销公司	36.99
2	金果园车库	114 房地证 2006 字第 020941 号	重庆永进传动装置营销公司	38.6
3	金果园办公房	114 房地证 2006 字第 015972 号	重庆永进传动装置营销公司	495.77
4	金紫门大厦办公房	101 房地证 2011 字第 42793 号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103.69
5	金紫门大厦办公房	101 房地证 2011 字第 42791 号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96
6	金紫门大厦办公房	101 房地证 2011 字第 42792 号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96
7	金紫门大厦办公房	101 房地证 2011 字第 42795 号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103.69

证载权利人不一致的原因：①重庆永进传动装置有限公司为被评估企业曾用名，房产证未办理变更手续；②金紫门大厦为被评估企业与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抵账取得，房产证未做变更。

3、车辆中车牌号京 NN0C18、京 PB3519 的 2 辆轿车证载权利人为北京重齿齿轮箱销售有限公司；车牌号为沪 ASL776、沪 ASL767、沪 ASL707 的 3 辆轿车证载权利人为上海重齿实业有限公司。被评估企业承诺上述车辆均为其所有，产权无异议。如因产权引起的纠纷，被评估企业承担全部责任。目前车辆大部分使用状况良好，并经过年检合格，可以继续上路正常行驶。其中农用车 DSK28105 车未见实物，车辆牌照渝 AZT575 迈腾轿车 2.0T 大众牌 FV7207IFATC 和福特锐界越野至评估现场日已经抵债，故三辆车未提供车辆行驶证。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瑕疵车辆明细表》

序号	证载情况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规格型号
1	无实物		农用车	5t DSK28105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2	已抵债	渝 AZT575	迈腾轿车	2.0T 大众牌 FV7207IFATC
3	北京重齿齿轮箱销售有限公司	京 NN0C18	小型普通客车	奥德赛牌 HG6481BAA
4	北京重齿齿轮箱销售有限公司	京 PB3519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牌 SMG6521AIA
5	上海重齿实业有限公司	沪 ASL776	小型普通客车	奥德赛牌 HG6481BAA
6	上海重齿实业有限公司	沪 ASL767	小型普通客车	思威牌 DHW6452B(CR-V2.0)
7	上海重齿实业有限公司	沪 ASL707	小型轿车	雅阁牌 HG7241AB
8	已抵债		福特锐界越野车	发动机号: BBA98468 车架号: 2EMDK4KCOBBA98468

4、2017年12月4日，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受让重庆船舶工业公司所持重齿风电33.33万元的股权；同意公司受让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重齿风电66.67万元的股权；同意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资产评估，以评估后的价值为基础确定股权收购价格。

2017年12月13日，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船舶工业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重齿风电3.33%股权以33.3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同日，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重齿风电6.67%股权以66.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月19日，中船重工集团下发“船重规[2018]83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重庆重齿风力发电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分别以1元的价格将其所持重齿风电6.67%和3.33%的股权转让给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转让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评估基准日按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拥有重庆重齿风力发电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确认。

(二)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三) 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

(四)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1、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的材质、工程量等，主要通过向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调查、询问，并查阅相关合同、图纸等资料的方法进行核实。

2、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设备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对其成新度状况主要是通过实地勘察和对其使用维护情况进行了解后做出的判断。

3、被评估单位申报的部分资产属于涉军涉密资产，本次评估无法履行正常的勘查程序，故评估人员对这部分资产主要是通过如下方式进行核查：**(1)企业明确划分出因涉密不能进行勘查的范围以及限制勘查的范围；(2)评估人员在企业提出的范围内分出不能勘察的和限制勘察的，分别采取不同的替代措施，替代措施不能实施的，按账面值列示。**

(五) 重大期后事项

本次评估未考虑 2018 年 5 月 1 日开始实行的新税收政策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六)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无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2、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流动性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3、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



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4、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5、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本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利益，同时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评估结论是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具体参加本项目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6、委托人、被评估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当事方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经济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明细与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产权持有者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7、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所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亦未考虑该等资产所欠付的税项，以及如果该等资产出售，则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我们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8、本报告对被评资产和相关债务所作的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资产的价值而作，我公司无意要求被评估单位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帐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帐务处理需由被评估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9、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依法提供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10、在评估基准日后、报告使用有效期之内，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明显变化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有关资产的评估值。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对委估资产价值的分析只适用于资产评估报告中所陈述的特定使用方式。其中任何组成部分资产的个别价值将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并不得与其他资产评估报告混用。

## 十三、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师形成最终专业意见的日期，本次评估报告日为2018年5月20日。

谨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